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3期

559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3

### 公告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4
- 銓敘部公告：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
- 銓敘部公告：公告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12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3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2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	2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	2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	2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	3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	3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	3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	3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	4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	4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	5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	5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	5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67復審決定書 .....	6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	6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	6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	7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再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	73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	7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	8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	9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9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0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35281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八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 二、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四、採筆試與心理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心理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體能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六、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八、採筆試、實地測驗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九、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十一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36993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毛 治 國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敍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八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敍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

# 公 告

※※※※※※※※※※※※※※※※※※

## 行政院、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院授人組揆字第10400370374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32331號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自各該機關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 長 毛 治 國

院 長 伍 錦 霖

###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68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移民署	署長	內政部移民署	綜理署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副署長	內政部移民署	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2	
內政部移民署	主任秘書	內政部移民署	綜合督導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綜理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業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副組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辦理入出國安全、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等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辦理入出國安全及移民資料之通報平台、作業等事項。	1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移民資訊組	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入出國事務組	綜理入出國事務組業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副組長	入出國事務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法規、事務之規劃、修定與協調聯繫等事項。	1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	辦理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國停留相關法規修定、審查管理機制之規劃等事項。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綜理署務。	1	
科技部	常務次長	科技部	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1	
科技部	專門委員	科技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科技部	秘書	科技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首長機要事務。	1	
科技部	秘書	科技部	一、辦理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次長機要事務。	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科技性業務。	1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位呈閱(判)公文及協調聯繫、科技性業務。	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技部南 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 理局	秘書	科技部南 部科學工 業園區管 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 程安排等事項。	2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專員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科員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	2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科員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辦理主任秘書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專員	企劃處	辦理協商業務。	4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科員	企劃處	辦理協商業務。	2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專員	文教處	辦理協商業務。	3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專員	經濟處	辦理協商業務。	3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科員	經濟處	辦理協商業務。	4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專員	法政處	辦理協商業務。	2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專員	港澳處	辦理協商業務。	1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科員	港澳處	辦理協商業務。	1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專員	秘書處	辦理電務專責業務。	1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分析師	秘書處	辦理保密設備業務。	1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設計師	秘書處	辦理保密設備業務。	1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處長	基礎設施 事務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 管理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平臺事業管理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1	

刪除部分(38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署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綜理署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署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襄助署長署務。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主任秘書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綜合督辦各單位業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組長	國際事務組	綜理國際事務組業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組長	國際事務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長	國際事務組	辦理入出國安全及移民資料之搜集、事證調查及通報平台、勤務指揮中心作業等事項。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組長	移民資訊組	綜理移民資訊組業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組長	入出國事務組	綜理入出國事務組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副組長	入出國事務組	協助組長處理組務。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法規、事務之規劃、修定與協調聯繫等事項。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	辦理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國停留相關法規修定、審查管理機制之規劃等事項。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有關外勞業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辦理外勞管理業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秘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辦理外勞管理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辦理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科技性業務及公文核稿。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辦理副主任委員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協助副主任委員處理機要事項及科技性業務及連繫事項。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交辦機要事項之擬辦、撰擬機要文件及主要文稿、科技性業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室有關之協調聯繫各單位呈閱(判)公文及協調聯繫、科技性業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局長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綜理局務。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秘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一、辦理副局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副局長公務電話處理及會議行程安排等事項。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通訊營管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傳播營管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傳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資源技術處	綜理處務及其他有關通訊傳播資源技術事項。	1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部退一字第10439896312號

主旨：公告「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0條。
- 三、前開草案條文及總說明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一科承辦人林逸凡（電話：02-82366645，傳真：02-82366648，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電子郵件帳號：[linyifan@mocs.gov.tw](mailto:linyifan@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部銓一字第10439917593號

主旨：公告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考試院。
- 二、廢止依據：總統民國104年6月17日華總義一字10400070791號令公布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 三、旨揭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彙編之「伍-59」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考試院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一科承辦人傅仰璿（電話：02-82366520，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lukef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計錄取外語導遊人員王富永等127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 壹、外語導遊人員（英語） 944名

王富永	廖宜隆	林先兆	張祐寧	彭信哲	林學聖
江念庭	陳長川	游大緯	李宜真	何詩薇	張容之
楊佩穎	林君玲	呂欣宜	張健芳	陳維明	李俊德
李佳容	賴玫延	唐瑞和	楊詔嵐	許書嚴	劉筱芳
許嘉惠	李元裕	周倬光	安蘭仲	徐致菁	洪麗鳳
尤登煌	吳振宇	楊中平	梁德莎	蔡沛軒	葉有田
趙家呈	楊守維	程怡禎	游文昌	羅振源	吳淑慧
吳琇雯	陳爰南	陳莉媛	陳泰佑	李曉蓉	林子翔
蘇筱嵐	蔡其達	朱漢平	莊韻絹	高錦進	蘇秀枝
林鳳翎	郭則嫻	謝婉庭	范綱倫	楊雅筑	江世尊
周 鼎	林俊吉	許治文	蔡哲仁	余 劼	王 恆
洪幸如	楊子芸	顧華德	王怡婷	何依潔	錢昆穎
林玉錫	陳鼎璿	蘇威誠	蔡嫻潔	向 明	高春鳴
江百洲	黃韻帆	姚昱安	董金偉	蕭憶純	陳奕鈺
林婉婷	王敦嶽	羅玉潔	王碩毅	林忠憲	陳真婷
辜浩維	廖宏榮	蔣梅君	梁靜雲	方金龍	方克舟
孔祥傑	陳冠宇	李承燁	陳懷平	廖珮倫	李易珊

陳慧月	古芯僑	鍾逸鈞	浦漢龍	陳蕾如	郭大磐
王亮淇	王雙福	萬成瑜	高久雅	盧銘濱	殷向真
翁翊榛	楊荏元	王炳蘊	嚴明芝	鄭國祥	林怡雯
蔡紫巨	吳宛臻	陳文城	許立	彭國倫	蘇愛蓮
林益華	朱紹俊	林宸仔	陳立祥	陳柏安	林慶偉
楊建華	蔣君怡	丁慶雄	丁增珣	江煥源	劉冠毅
吳函恩	李宗燁	蕭雅文	吳凱琳	賴世傑	張紫渝
翟浩君	李永清	黃麗華	蕭伊珊	張雅韻	賈涵珺
王亮鈞	鍾開欽	張文和	姜穎	廖欣儀	周素玉
林潤華	翁姘芳	林佳韻	徐弘翰	駱昆陽	黃玉琴
李杰毅	卓棕偉	沈慧如	鍾念臻	李旺達	沈孝芬
陳柏勳	連世仁	吳品翰	徐仕哲	姜冠群	謝泊諺
王致悅	張怡婷	鄭心怡	劉致維	張宗祺	彭天明
謝英德	蔡和穆	劉鴻宇	許人文	謝麒龍	徐唯真
郭怡秀	邵亭芬	林佳萍	張宇君	林雅蓮	莊竣夫
吳佩瑤	郭惠蓮	蕭維廷	吳昆達	劉嘉惠	陳宏桓
連英淇	江幸恬	王衍凱	翁世吉	蔡享倍	游如茵
藍淑真	鄭喬月	高菁黛	葉振耀	王鍾康	張維修
鄭欣怡	程桂興	江彥澄	陳亮清	郭唯平	李偉哲
陳逸禪	曹珮琪	陳彥樺	黃麗卿	劉文達	杜婉茹
廖春亮	李知禹	許雅媚	盧哲民	張書銘	徐若瑄
林季儂	毛吟珊	胡泳光	白惠齡	李育涵	孫承憲
沈冠彪	鄭子訓	周子翔	李冠宗	劉品儀	彭佳音
謝凱翔	吳紘安	陳佩伶	饒銘義	許苑芳	簡紫涵
游騰元	張嘉玲	周淑齡	陳新宜	施志達	洪慈穗
賴鈺欣	林敏鈴	陳靜雯	黃自立	林真妙	柯美月
蔡宜蓁	陳佑杰	劉真維	陳正立	馮子凌	鄒嘉銘

楊繡瑛	龔金盛	施小琴	詹珮偵	黃彥瑄	陳顯睿
蕭怡萱	朱祐毅	彭紀堯	羅仁祥	黃奕函	李學揚
鄒慶敏	康太東	陳琪菁	蔡恩祥	宋文琦	張祐禎
賴振宏	葉予芊	謝亞丞	吳君儀	阮佳宜	蕭蕙青
方乃騏	涂育廷	游永宏	高立人	李南煖	何澤民
黃建榮	杜崇勇	莊惠雯	李敏嫻	黃靖喬	陳穎如
程寶萱	馬玲玲	蔡孟珂	施祖琪	林益立	陳惟婷
李唐君	陳文璟	高偉誠	鄧湧鈺	郭子美	鄒貴塘
林慧瑛	洪士晏	魏汝佑	施耀婷	章懿寧	楊俊穎
黃彥鈞	蘇若彤	陳郁文	張郁琦	李齊益	周秋惠
王少君	白宇豐	游明基	康玉卿	吳佳樺	楊秀琴
謝佳恩	林宜蓁	吳蔓莉	蔡賢君	陳重光	陳俊廷
傅芝琦	張光嵐	林曼雯	莊士漢	郭怡欣	韓豫龍
陳萬方	吳宥沂	曹慧筠	劉建宗	張瑞文	蔡文標
侯欣辰	謝均怡	杜恩瑋	陳涵秀	張朝瑞	王峻哲
江上易	陳宣全	楊智涵	陳霽雲	林佳瑾	武文彬
陳麗雪	陳 暘	林子淵	王威儒	江佩紋	鐘淑卿
王逸凡	鄭愛華	洪崇晟	黃文棟	孫瑜聲	劉 萍
王宏育	鄭鈺蓉	陳昱璇	廖翊涵	蔡麗月	吳丞偉
侯怡如	林書仔	曹庭瑜	阮震亞	呂育瑩	方伶文
蕭禕繁	劉敏主	朱盈州	徐益惠	秦莉華	謝杰穎
李承祐	鄭淑萍	杜貞瑩	黃郁芳	陳柏宇	王俐婷
許窈容	鄭渝倩	徐珮嫻	林大為	黃純湘	蔡政穎
林慧蘭	廖敏秀	連浩銓	林幸慧	鄭偉儒	林琬鈺
黃莉婷	吳佩芬	林 咏	陳仕欣	邱鈺庭	李宣佑
陳建安	張哲瑞	巫黃鑑	林宜樺	陳勁翰	季善美
張瑗雅	鄭昌麟	陳淑慧	馮鈺玳	王嘉尚	詹乃毓

伍麗怡	官柏成	李芳儀	陳憶諭	陳思豪	周士文
謝宏培	黃伯岡	趙美筑	楊濬愷	吳雪鴻	林函霓
李崇敬	陳元亨	吳孟霖	陳景池	吳柏宥	黃秋源
陳致宇	王瀨苡	吳怡葳	洪莉晶	初冠群	邱乃雲
蕭至峰	林懷柔	郭蘊桐	邱昱慈	劉玟廷	呂律民
林冠良	饒志強	余采軒	龔育緯	池怡平	段興龍
杜青樺	劉博鈴	周世亮	王心蘭	邱韋鈞	謝玟倩
劉怡秀	戴紀仁	侯建宇	薛如婷	黃新圳	鄒惠瑛
余文馨	李靜怡	陳思穎	賴子蕙	徐惠芸	洪珍妮
黃宇騰	劉芳好	郭嘉隆	游芝欣	黃賢劍	趙雅君
黃靖媛	劉金青	劉舜祥	魯澤芬	劉書豪	廖恆昱
蔡孟凌	杜語鈴	萬浩明	孫裕航	廖芳宜	胡承楷
連解瑗	溫仲民	彭鈺婷	楊玉琪	徐福助	林昱廷
吳承穎	石佩鑫	簡依潔	洪芳汶	許俊杰	張晴
范垂仁	李慧馨	曾冠儒	劉宜薰	黃一祥	林瓊媛
林裕堂	李侑乘	溫佳穎	涂正宏	歐昭儀	忻潔妤
蔡米桂	魏立明	林玫妙	王又立	林世傑	柯信鈺
陳穎茹	洪卿雲	劉芬蘭	郭昱男	洪誌宏	曹俊傑
陳秉麟	齊永屏	陳秀華	陳怡吟	王菀柔	黃詠立
林宗鈞	蔣淑芬	蕭宙珍	周文萱	蔡佩倫	吳正勝
張光輝	許嘉宇	謝偉寶	吳奕璿	駱尚業	朱守正
楊桂蘭	田文偉	林颯穎	李國維	莊淦樺	陳德嫻
陳國春	黃冠蓁	李天元	宋智源	林佩穎	沈冠妤
葉楨泰	吳諭昕	高瑜蕙	葉姍靜	金沛宸	卓景琪
劉文翔	邱映嵐	沈宗安	翁瑋鍼	蘇秀芬	賴弘基
王意琇	曾定宇	游家淳	林昕諭	林佳彥	沈春津
張媛絮	張靜文	陳珍安	蕭文正	秦桔新	黃建晴

林怡如	王鈺璋	黃亭超	張瑞庭	楊健志	朱家萱
陳秀儀	林德峯	巫行健	胡文怡	林志郎	黃怡郎
鄭鴻誠	童陳芬	楊庭歡	鄭祖慶	蔡易軒	楊明杰
朱永照	張瑜芸	林保興	陳順瑋	莊佳銑	徐芳鈺
楊家凱	謝侑達	李郁晴	胡峻瑋	陳麗玉	廖湘婷
黃 甦	潘靜美	呂怡賢	王靜櫻	劉彥彰	徐子婷
蕭詩穎	黃 馨	葉俞奴	葉千翡	孫聿鈞	呂連樂
劉開鵬	廖平生	楊文賢	劉俊宏	許哲旻	吳郁芬
羅蕙瑜	張 鵬	林子銘	吳正修	李映萱	蔡孟珊
黃勝仁	侯宇同	黃宥溱	柴怡萱	蘇楨浩	陳湘如
鄭永寧	呂佳蓉	劉家誠	林洋洲	袁孟君	楊堯淳
黃士誠	楊絢任	李 郁	劉大千	劉瑞元	洪嘉克
葉岱穎	黃俊凱	劉秀變	張智傑	顏裴吟	陳思孜
黃昭怡	鄭博庭	陳名儀	高靜萍	林沚瑩	孫東正
蘇慧玲	劉邦勇	陳政甫	張良榮	程成基	于岱民
陳美伶	鄭婷瑄	林均恩	張宇寧	范雅嵐	方 璿
梁瀚升	樓方慈	任書逸	郭垣志	劉孟宣	盧宣誼
鄭詠欣	張堯雯	陳弘民	常 捷	曾育慧	裴嘯安
宋蕙瑩	楊權輝	陳罡棋	盧語弦	高煥筠	劉謹誼
宋沛璿	張雅鈞	鄭博仁	江奕琳	鄭珮宜	蕭萬宏
游宗樹	陳毓婷	忻朝鍇	童昱翔	余淑芬	曾莉婷
蔡宛庭	陳雪菱	張炳高	黃雋杰	楊妙涵	林禹瑄
林嶸富	陳芸平	黃錦雄	林聖閔	陳玟君	吳維垣
王湘苓	唐嘉好	黃千祐	黃彩霽	曾湘如	王彥萱
陳廣鈺	黃昭仁	葉華麟	郭湄涵	林啓訓	江敏勳
黃立成	莊涵晴	楊國華	吳弘麒	洪麗欣	蔡菁菁
楊宗樺	張宇晴	周家弘	林裕祥	蔣連屏	黃立德

許家榕	李幸嫻	許劭寧	郭思德	林麗珍	廖韋呈
莊志豪	馬綉嵐	曾佳雯	陳嘉羚	李欣樺	廖國鋒
林桂瑩	林玲仔	陳巧文	嚴永明	陳學鑒	巫紹瑜
李朝臣	羅端偉	楊金水	張書瑾	劉玟伶	黃怡瑄
簡均羽	劉港明	陳奕勳	黎光育	李孟儒	陳瑞禾
周譽庭	黃楓媚	秦芳綸	王巧如	陳鈺雯	林玉仙
余詠晴	江廖明	吳佩璠	劉貞宜	陳柏廷	朱芝嫻
李惠珠	趙文馨	許鈺屏	陳貞卉	蔡學承	李瑤華
陳建廷	林珊如	賴昀心	林靜怡	林威志	王可婷
鄭晴文	吳世望	王慧莉	張文譯	沈曜廷	江婉婷
許士威	丁雲芝	邱仁孝	蘇銘仁	黃冠傑	劉彥伶
鄒鳳珠	高好瑄	侯良憲	邱欽芳	林俊賢	劉素玉
高芸婷	陳凌瑤	郭庭禕	李佑筑	廖宜倩	賴麗淑
徐大為	游青	李秀蓉	陳芷娜	廖怡芝	高珮瑜
梁慈舫	徐啓芬	陳正旭	林思好	趙昀暄	李連敏
簡錦雀	黃玉寶	許瑋育	柯宏慶	周丕輝	徐聖哲
張雅婷	蔡明輝	林鑫	游逸如	江淑靖	黃奕鳳
張家寧	詹佩雲	王名卿	洪士捷	顏鈺臻	莊善茹
吳驊祐	蕭毓俊	洪建全	蔡宜紋	鍾復年	陳孟克
張軒瑜	邱傳耀	林婉茹	曾才鳴	吳聲德	王丰怡
鄭昕瑜	蒙美臻	郭懿儀	朱怡庭	林佳佩	陳昱琇
黃右傑	李珈錡	侯蔚民	張哲嘉	洪浩然	蕭世偉
王映蓉	吳權恆	楊明駿	方凱賢	陳柏宇	王淑蒂
黃富家	傅閔榆	蔡孟君	李芷寧	蕭國慶	謝佳蓉
邱怡婷	許芸禎	詹淑芬	李苓瑋	陳凌瑤	盧俐雁
戴純善	江瑞菁	鄭琇心	王少泉	蔡欣吟	鄭任翔
鮑筱婷	王伊仙	范乃方	李光輝	吳語玲	廖思綺

張牧雲	邱郁雯	林志聰	侯怡如	翁銘龍	林怡禎
徐萱育	莊立誠	李政綸	方子勳	陳姿伊	李晏甄
阮愛菁	呂芳蕙	林瑞典	楊道明	劉宗和	梁岫天
賴彥良	陳彥良	吳佳頤	林敏光	許毓芳	孫秀琴
文嘉翎	許怡婷	徐詩媛	郭娟妃	黃雯華	陳昭蓉
許凱婷	劉秋蔚				

貳、外語導遊人員（日語） 177名

黃昕敏	坪內由里佳	呂清文	薛世豪	蔡豐琪	楊捷
山元美穗	楊政翰	陳沿春	陳世昌	楊美珍	謝耿星
汪雅儒	孫于絜	張財發	周泰福	許靜怡	林慶富
林柏誠	張敏華	鄒進昌	蘇乾斐	李宥榛	江月娥
陳虹朵	王慧珍	江信穎	李素枝	黃柏瑞	游師齊
陳盈如	楊斯顯	李廣謀	何松俊	陳志祿	木村和也
郭美凡	黃馨瑤	黃美青	方雅君	黃聖貽	洪豪壯
饒志豪	劉振瓔	黃星晨	王思媛	林怡佳	陳凱玲
張嘉文	曹永長	黃東海	許巧琳	呂梅吟	徐照育
吳明宏	王譽善	蘇凌	胡智超	周逸霖	內田俊
陳美智	陳曉迪	林欣眉	林怡君	彭秀雲	湯山千里
蔡徐嘉	陳慧瑩	劉昱宏	賴依彪	蔡高嵩	汪柏森
張家瑜	黃鈺富	陳信堯	陳薇芝	王雅莉	林琬鈴
董祥人	鄒賢福	蘇昱銓	林亭秀	宋秉芳	黃瓊誼
張梨花	李俊諺	吳心尹	奧田久典	許允安	王溫元
林苑瑩	鐘承諭	林佳蓓	劉芳珍	林睿甫	鄭乃嘉
陳家隆	王美雯	周宸慶	單珮然	陳靜芸	張雅茵
郭昭僮	李魁書	龍筱琳	張瑞妍	胡志聰	林易慧
陳雲微	洪淑雅	黃香婷	陳瑩璐	侯彥希	林瓊姿
梁郁晨	黃慶哲	劉彥谷	吳如珍	黃美芳	羅世林

羅友蓮	廖素秋	黃琳	林辰毓	黑川浩	邱濱駿
葉育均	林才智	陳怡芝	何慧玲	卓玉芸	夏克磊
梁子溱	吳玉玲	蔡長運	廖千歲	宋繼張	盧沛餘
黃玟誠	李幸瑜	鄭蓉琪	林建銘	陳柔均	蔡玉茹
曾如輝	鍾佩真	林啓玄	蘇問豪	王紫怡	李麗美
陳易襄	李育容	麥渝琮	廖啓宏	石孝珊	邱奕軒
陳景嘉	陳碧雲	周耀南	梁苙翔	陳舜發	李晏丞
郭素娟	林幸樺	王基誠	洪明興	蔡政霖	林育如
劉玉婷	尤黃姿郡	許伯萱	廖文群	陳昱憲	林樞緯
李紹	施建隆	忻以庭			

參、外語導遊人員（法語） 7名

劉秉政	劉文華	楊博仁	葉芷嫻	吳岱璟	黃詩韋
高怡真					

肆、外語導遊人員（德語） 9名

李芬素	徐韻婷	楊馨綾	葉欣瑜	方瓊逸	劉承歡
洪郁婷	陳祥明	洪士茗			

伍、外語導遊人員（西班牙語） 10名

何秉麟	史天嵐	朱盛鴻	簡上傑	朱小蘭	蔡岳皋
李韋德	莫育瑄	蔡冠辰	張馨蕙		

陸、外語導遊人員（韓語） 58名

張南洙	叢成攻	徐婕	譚桂英	張玗華	王稚鈞
李淳好	顏崇安	張毓玲	林毅恆	孔慶威	姜玉娟
陳柏蓁	金崎洵	田花淑	李秀蓮	張宇君	金聖熙
陳熾庭	劉暉斌	林文旦	李大成	陳逸修	李庭妍
林雅玟	張秀蓮	王蕙娟	王意茹	王乃玉	歐家君
李惠蘭	郭利安	林佳蓁	黃伊蕙	劉巧鈺	金利培
張秀蘭	彭莉萍	林惠琦	黃怡婷	劉智玲	陳文章

金敬守 蕭文茜 張元忠 許敦智 蘭茵茵 顏大為  
楊琬琳 洪瑋婷 陳鶴文 王瑞寶 許哲樺 陳宜君  
林金賢 林昱君 蘇宣佩 吳庭葦

柒、外語導遊人員（泰語） 15名

潘宗良 顏嘉良 李守娥 謝秀招 劉萊維 蔡天寶  
劉永潔 周濟榮 劉芷瑜 匡卉捷 李麗燕 林明穎  
李富芳 洪德堃 許智雄

捌、外語導遊人員（阿拉伯語） 2名

黃品維 馬孝棋

玖、外語導遊人員（俄語） 8名

徐珮倫 蕭中興 朱子建 魏岑芳 許曉純 呂思嫻  
張雅萍 周翊淇

壹拾、外語導遊人員（義大利語） 9名

李亮緯 陳淑惠 曾泰輯 簡 好 梁舒涵 羅苑綺  
朱恩嫻 朱竣廷 戴璿韻

壹拾壹、外語導遊人員（越南語） 14名

張智敏 江建平 陳煌明 張玉婷 李佳芸 阮美幸  
曾女香 陳思如 范氏蓓六 阮氏泰恆 鄧萱琳 阮秋嫻  
李惠鳳 阮怡蕙

壹拾貳、外語導遊人員（印尼語） 16名

彭麗美 陳敬隆 孫佳年 黃燕麗 林民義 謝孟芸  
巫宜倡 朱元美 羅雅婷 鍾燕萍 翁英豪 陳得立  
唐繼武 張哲銘 李慧菁 徐小嫻

壹拾參、外語導遊人員（馬來語） 2名

施月潭 劉嘉玲

典試委員長 楊雅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6月1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40次會議)

### 建築師

鄭人豪	錢俊青	李淑鈴	李明鴻	王志立	蔡宗旂
彭皓炘	陳屏穎	池記均	何獻章	黃郁仁	王成維
趙本弘	林景皓	陳昆杉	黃信翔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技師。其前任職於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竹東榮民醫院（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榮民醫院）擔任護理師及技師期間，經該院指派自95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4日止，代理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職務，惟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以103年8月29日申請書，向該院申請補發上開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嗣

不服該院就其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於同年12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竹榮民醫院同年月29日北總竹人字第10300081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4年3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而言。次按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是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之案件，如未訂定處理期間，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公務人員因該管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再按依同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

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第3項規定：「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又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據此，公務人員因所任職務而應另加之給與，依上開法規規定，對服務機關有請求發給之權利；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之請求，即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又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就上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並未規範，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

- 三、卷查復審人以103年8月29日申請書，向新竹榮民醫院請求補發其自95年10月1日起至98年9月4日止，代理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既係依俸給法規提出申請，新竹榮民醫院自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次查該院係於103年9月1日收受復審人上開申請書，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該院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2個月內，即同年10月31日前，就復審人請求補發主管職務加給，為准駁之決定，並告知復審人。惟該院迄今未作為，核屬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法自有違誤。
- 四、又新竹榮民醫院答辯表示，該院95年10月13日竹醫人字第0950004889號函復退輔會時，已敘明復審人並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惟查該院上開95年10月13日函，僅係回復退輔會所詢指派復審人代理主任之緣由時，述及未發給其主管職務加給一事，並未就應否核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所說明；

且該函亦未副知復審人，自不得將該函視為該院已對復審人為准駁之意思表示。另該院答辯固亦表示，縱認復審人於該段期間得補發主管職務加給，亦僅得補發其自98年8月28日起之加給云云，然以該院迄未對復審人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准駁之決定，且復審人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亦未全部罹於時效，則新竹榮民醫院仍有依法作成准駁決定，並告知復審人之義務。

五、綜上，新竹榮民醫院對於復審人申請補發95年10月1日至98年9月4日代理該院醫務行政室主任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逾2個月處理期間迄今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院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23日部銓一字第104393381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警察總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其欲轉調一般行政機關，於104年1月21日提具職務職系專長審核報告，向銓敘部申請辦理一般行政職系、資訊處理職系、測量製圖職系之專長審核，並檢附私立立德管理學院學士學位證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畢業證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發證明書、國立空中大學學分證明書及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作為證明文件。經該部104年1月23日部銓一字第1043933814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現職為警察官制職務，非屬經該部銓敘審定列有官等職等及職系之人員，並非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認定其職系專長，據以調任等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4394370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次按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向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是未具公法請求權者，其所為之請求，縱經該管機關函復，該函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亦未產生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從對之提起復審救濟。經查復審人並未具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申請調任之公法上請求權，銓敘部自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且查系爭銓敘部104年1月23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值班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5年3月7日95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藥師。其前因不服該院排定之輪值工作，依保障法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95年3月7日95公申決字第003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本會之再申訴決定，於104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按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並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對其公務人員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無使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前對臺東醫院排定之輪值值班工作有所不服，業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並經本會作成系爭再申訴決定書在案。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係行政救濟機關依救濟程序所為之決定，並未對再申訴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核其性質，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復審；且一經本會為再申訴決定者，該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爭執。是復審人對系爭再申訴決定書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1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90276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於82年12月13日改名）係彰化縣大城鄉公所（以下簡稱大城鄉公所）課長，其申請於10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3年1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902769號書函，以復審人自84年12月20日起至95年2月2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之年資，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業已發還，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15年1個月18日，未滿25年；又其係46年10月30日出生，迄預定退休生效日止，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

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不符, 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 於103年12月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91545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4年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據此，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始得申請自願退休；又公務人員曾經申請發還離職退費之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卷查復審人係大城鄉公所課長，申請於10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其前於系爭期間，分別擔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而於95年2月3日辭職生效。復審人經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5年2月3日宜院瑞人字第21602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發還系爭期間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核算其上開費用本息合計新臺幣232,977元，於95年3月17日撥入復審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是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年資，既曾申請發還原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即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查扣除上開無法

採計之年資，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書記官及合作金庫辦事員之年資，自70年5月14日起至82年4月30日止，計9年11個月4日；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擔任大城鄉公所村幹事、課員及課長之年資，自98年11月2日起至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104年1月16日止，計5年2個月14日，合計15年1個月18日，未滿25年；又其係46年10月30日出生，計至其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止，未滿60歲。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5年1月16日（095）宜院瑞人字第21229號離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10月7日（103）人證字第089號服務證明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41298號函及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復審人尚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銓敘部以103年11月5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僅領取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未領取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並未領取相當於結算年資之離職給與，應許系爭期間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8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及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稱公務人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對於100年1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如年滿35歲或年滿45歲之日起1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得併同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已有明文。復審人於95年2月3日離職，提出申請發還系

爭年資之離職退費時，已逾45歲，不符合行為時退休法規所定得併同申請發還政府原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要件，自難以此認為系爭期間之年資尚未結算，得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願意繳回已領受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比照退休法第15條第3項，採計系爭期間之年資一節。按退休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範對象係轉任公務人員者，而與復審人再任公務人員之情形不同；況退休法第17條第1項已明定，離職後再任公務人員者，無須繳回已領之離職退費，其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11月5日部退四字第103390276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10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4年1月5日北市社人字第104300047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及格，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103年9月30日北

市社人字第10344505200號令，派代擔任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北市家防中心）社會工作師，並自103年7月28日起生效；復經銓敘部103年10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33899094號函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同年7月28日生效在案。嗣復審人於103年12月30日試用期滿，經其單位主管，即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兼北市家防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組長○○○考評試用成績不及格，復經北市家防中心103年12月30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第6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該中心以103年12月31日北市家防人字第10331528600號派免建議函致北市社會局，建議對復審人予以解職。該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104年1月5日北市社人字第10430004700號令，核予其解職。復審人不服，於104年2月5日經由北市社會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2月24日北市社人字第1043226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按北市社會局前揭104年1月5日令說明三、記載：「○員如有不服本解職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解職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是復審人對該令如有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查復審人係於104年1月5日收受上開解職令，其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復審人提起復審期間，應自104年1月6日起算30日，至同年2月4日（星期三）屆滿；惟其遲至同年2月5日始向北市社會局提出復審書，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此有復審人簽收北市社會局104年1月5日令之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104年2月5日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聯式）等影本附卷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起之本件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不發給10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新北稅捐處）人事室書記，以其103年年終工作獎金未依時於104年2月9日撥付入帳，不服該處不發給之決定，於104年2月1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嗣於同年3月3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新北稅捐處104年3月12日新北稅人字第1043083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 一、按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發給日期：春節前十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一次發給。……」第7點第1項規定：「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2、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3、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據此，各機關應於104年2月9日核發所屬公務人員103年年終工作獎金；對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人員，除係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雖移付懲戒而經議決不受懲戒、因公傷病請公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以及因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得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發給者外，均不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稅捐處人事室委任第一職等書記。其103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新北人事處）核定考列丙等，此有上開新北稅捐處104年3月12日答辯函及所附新北人事處104年2月6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3年度考績獎金預領清冊」在卷可稽，並有新北人事處104年3月9日新北人企字第1040398565號函及其附件等報送銓敘審定之資料，及銓敘部個人考績（成）明細表，有關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

結果，可證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次查該考績等次迄今未經撤銷、變更，且復審人於103年考績考列丙等，並無上開所稱因案停職、因公傷病請公假及請延長病假，而得發給全部（部分）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爰新北稅捐處不發給復審人103年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年終考績之所以考列丙等，係新北稅捐處人事室○主任○○以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機會，對其挾怨報復云云。按復審人係人事人員，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係循人事系統辦理，其年終考績係由新北人事處所組成之新北市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與○主任擔任新北稅捐處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一事無涉。況復審人如對新北人事處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不服，亦應另案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稅捐處所為不於104年2月9日發給復審人10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152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姓名○○○，103年11月7日更名）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視察。其應71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82年7月16日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85年7月1日改隸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更名為具事業單位性質之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103年2月17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同年月日原勞保局改制更名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政風室政風職系科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4年考績，晉敍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85年7月1日另有他就免職（按：自85年7月1日起，因原勞保局改制為事業單位，其人員無庸辦理銓敍審定，故於該日所屬依法任用人員均辦理另有他就免職之卸職動態登記）；85年7月1日至103年2月16日曾任原勞保局科長、一等專員、秘書、秘書兼主任、副經理及專門委員等職務。勞動部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以103年2月18日勞動

人1字第1030100195號令，將復審人派代現職，暫支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並溯自同年月17日生效。經銓敘部104年1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15243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82年7月16日至95年3月1日任職原勞保局年資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於104年2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9日部銓二字第10439421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原勞保局隨業務移撥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比照改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勞保局，及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組織法施行之日隨業務移撥職安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及第6條規定：「本辦法自勞動部、勞保局、職安署、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復審人既於103年11月19日具結依比照改任辦法第2條第2項所定，以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轉任，則其轉任職安署後之銓敘審定事宜，即應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規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第3項規定：「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第7條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2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於所轉任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再銓敘審定俸級。」又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據此，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有高等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如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應以最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依其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換算俸級，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三、卷查復審人係職安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視察。其前應71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82年7月16日任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政風室政風職系科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84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有案；85年7月1日原勞保局改制為事業單位，自是日起至103年2月16日止任該局科長、一等專員、秘書、秘書兼主任、副經理及專門委員等職務；103年2月17日因原勞保局改制，隨業務移撥至職安署，經勞動部以同年月18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5號令派代現職，暫支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590俸點，並溯至同年月17日生效；同年11月19日復審人具結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轉任。此有銓敘部82年8月16日82台華審一字第0892749號函、前臺灣省政府政風處85年5月27日省政一字第60690號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職安署103年11月28日勞職人字第1031032372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勞保局同年10月6日保人二字第10360014560號考核證明書、復審人於同年11月19日簽署之勞工保險局轉任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職安署以上開103年11月28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將復審人之現職派代案送銓敘部審定，經銓敘部按其具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轉任提敘俸級，按其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為起敘基準，復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附表「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規定，復審人85年7月1日至95年3月1日任原勞保局科長、一等專員、秘

書、秘書兼主任職務，支第十一職等十三級1685薪點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1940薪點，均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該段任職年資與復審人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已取得合格實授之薦任第九職等並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其95年3月2日至99年1月15日任原勞保局副經理職務，支第十三職等九級2020薪點，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九職等，工作內容為協理財務處處務及襄理承保處業務；99年1月16日至103年2月16日任該局專門委員職務，相當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工作內容為綜理原勞保局職災勞工保護室室務，支第十四職等五級2080薪點。是其95年3月2日至103年2月16日之工作內容均屬一般行政職系之職務性質。銓敘部採計其96年至98年，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及年度考核均考列甲等以上之3年年資，提敘俸級3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並以其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再採計其99年至102年年度考核均考列乙等之4年年資，提敘俸級4級，爰以系爭104年1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15243號函，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應以保障公務人員既有權益為宗旨，請求將其82年7月16日至95年3月1日任職原勞保局之年資，依現職所列官等職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予以提敘至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一節。按復審人係經勞動部103年2月18日勞動人1字第1030100195號令派代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視察，並未派代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派代現職送審案，經銓敘部按其具結，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轉任提敘俸級，按其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起敘，已如前述。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附表「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規定，公營事業人員支第十三等一級1620薪點至九級2020薪點者，始相當於行政機關人員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至本俸五級550俸點；惟復審人82年7月16日至95年3月1日任原勞保局科長、一等專員、

秘書、秘書兼主任職務，支第十一職等十級1565薪點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1940薪點，均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該段任職年資與行政機關人員薦任第九職等並不相當，自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1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43915243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未採計其82年7月16日至95年3月1日曾任原勞保局年資予以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月9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7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立法院科員。其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4年1月9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790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審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3個月及19年6個月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3個月及19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6.25%及39.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自61年10月起至73年7月止，曾任法務部調查局臨時雇員年資，依法務部調查局103年12月11日調人壹字第10306533120號函，該段年資係於政府預算項下按月支雇員以上薪給之人員，依銓敘部66年11月25日66台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釋規定，曾任臨時人員年資僅得採計至61年12月止；故復審人上開臨時雇員年資，依規定僅得採計至61年12月止。復審人不服，於104年2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439396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敍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核敍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此有銓敍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台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釋可資參據。是公務人員曾任公職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且報送銓敍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核敍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年資，或非屬曾任編制內雇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之年資，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銓敍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從寬規定，於61年12月27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即臨時人員自62年1月1日起之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其於61年10月至73年7月，曾任法務部調查局臨時雇員。該段年資經法務部調查局103年12月11日調人壹字第10306533120號函證明，復審人61年10月17日至73年6月30日任職該局臨時雇員，為該局政府預算項下列支，按月支領相當雇員以上薪資之人員，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上開103年12月11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上開屬臨時人員性質之臨時雇員年資，依銓敍部上開84年3月2日函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僅得採計至61年12月止，62年1月至73年6月之臨時雇員年資則無從採計。銓敍部系爭104年1月9日退休審定函，未採計其62年1月至73年6月年資，僅採計61年10月至同年12月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依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臨時雇員管理暫行規則（以下簡稱臨時雇員暫行規則）僱用之人員，臨時雇員暫行規則與雇員管理規則（已於86年12月31日施行期限屆滿）係屬同一位階之法規；於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施行後，該局並未變更對其之僱用依據，其既非屬依該辦法僱用之人員，自無須受臨時人員採計年限之限制；又聘用人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平等原則，其所具臨時人員之年資，銓敘部亦應依退休法（應係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誤繕）第21條第1項第6款（應係第7款之誤繕）規定，以專案同意採計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按雇員管理規則係依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第2項（現為第37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一種，至於臨時雇員暫行規則，係由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自行訂定，二者法律性質並不相同。次按依臨時雇員暫行規則進用之臨時人員，其服務年資本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係因銓敘部從寬解釋，始得予以採計該年資，並限定僅得採計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已如前述。復審人系爭年資既係臨時人員年資，即應受其拘束；另聘用人員年資之採計，係以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1條（現為第36條）為法源，制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為依據，與復審人退休年資採計之適用規定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1月9日部退一字第1043925790號函，未採計復審人62年1月至73年6月臨時雇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為退休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9187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其前身為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屏東農專；80年升格為國立屏東技術學院；86年改制更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屏科大）組員，其104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91871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0年8個月、19年8個月1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0年8個月及19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3.3334%及39.5%；退撫新制實施

前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2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發給補償金20.3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5年11月8日起至76年3月31日止，任職前屏東農專助教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並未辦理助教資格審查，且未取得合格助教證書，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退三字第10439377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職給與者為限。」次按於70年3月20日修正發布，86年6月11日廢止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2條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師，應按照教師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之。各校聘請教師時，得驗其審校合格之證書。」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資格等別，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但此項聘任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第16條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及待遇，得比照本規程辦理……。」復按教育部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規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資格因採『審查制』，仍須以通過審查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方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尚不得以所具學位證書為認定標準。三、……（二）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資：退休年資之採計應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所稱『合格』，係指初聘時已具備

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為起算基準。但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且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據此，公務人員於85年2月1日前，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須其係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年資，其教師資格須通過審查，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初聘時，未經審查核定者，得於聘任後1年內辦理審查手續。又74年5月2日以前，初聘時符合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未依規定送審，如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則須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始得視為合格之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自75年11月8日起至76年3月31日止，擔任前屏東農專助教之年資，係屬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後之公立學校任職年資。該段年資經屏科大103年12月11日屏科大人字第1031600418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係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畢業，經前屏東農專以其具備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於80年7月22日廢止）第3條規定之助教資格（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予以進用。惟該校於75年11月8日至76年3月31日復審人擔任助教期間，並未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之規定，辦理其助教資格之送審作業；嗣於76年4月1日改派復審人擔任書記職務。此有上開屏科大103年12月11日函、前屏東農專75年11月8日就職通知單、同年月26日（75）年人通字第75055號人事室動態通知單及76年3月31日（76）屏農人字第1097號派令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75年11月8日初聘時，雖具備助教之資格條件，惟其未於聘任後辦理審查手續，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自無從採認其助教年資，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其未送審查縱係非可歸責於己，然因其非屬74年5月2日以前聘任之人員，且退休時未檢具現職教師證書，其擔任助教之年資亦無從依教育部上開92年7月3日函之規定，得視為合格年資。是銓敘部系爭103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918711號函，未採認復審人於75

年11月8日至76年3月31日曾任前屏東農專助教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部所為之自願退休案審定結果，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從未獲通知送審，係學校之疏失，非可歸責於己，其確於系爭期間擔任前屏東農專之助教職務，並於該校教務處辦理相關業務云云。按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迄今，該條例第30條第5款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其資格。復審人於75年11月8日至104年3月1日（於104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均任職於屏科大，難謂不知悉該規定。退步言之，系爭助教資格未依規定送審，倘未可非難於復審人，惟因其係於75年11月8日經前屏東農專聘任，且退休時未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自非屬教育部上開92年7月3日函釋規定得視為合格之情形，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3391871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自75年11月8日起至76年3月31日止擔任前屏東農專助教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所為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03年12月17日投衛局人字第10300269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現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師（二）級護理師。該署為辦理復審人退休事宜，以103年12月3日疾管人字第1030701882號函詢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南投衛生局），有關復審人曾任該局信義鄉衛生所約僱助產士職務之年資疑義。經該局103年12月17日投衛局人字第1030026994號函復該署略以，復審人係於74年8月1日報到後，自同年7月7日起分發至該局信義鄉衛生所東埔衛生室佔助產士缺僱用並支約僱三等220薪點，至75年11月5日始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第8款規定任用，並支委任十五級90元；其於78年8月1日商調至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並無支領離職給與等語。復審人不服南投衛生局103年12月17日函，於104年2月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南投衛生局104年2月16日投衛局人字第104000237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南投衛生局103年12月17日函，係該局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詢問有關復審人任職於該局之年資疑義，向該署所為之說明。經核該函僅係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月5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008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大）警衛中隊警正四階小隊長，於103年9月5日填具自願退休申請表，申請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經高市保大104年1月5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008500號函，以復審人前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4月23日92年度訴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確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應予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13日經由高市保大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保大104年1月20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041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於104年2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並無規範，自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之適用。次按退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送達銓敘部核定，並以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送達為原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據此，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應通知補正者外，均應彙轉銓敘部審定，尚不得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
- 二、復審人係高市保大警衛中隊警正四階小隊長，以其任職滿25年以上，於103年9月5日填具自願退休申請表，申請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系爭高市保大104年1月5日函，以復審人前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4月23日92年度訴字第1982號刑事判決，判處褫奪公權1年確定，依法應予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自不得依退休法辦理退休，而否准所請。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件之審查，縱認所附證件不足或錯誤，亦僅具通知補正之權責，仍應將審查意見彙送權責機關銓敘部為準駁，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況依高市保大104年1月20日答辯書所載，對復審人免職處分之程序，僅處於陳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階段，復審人並未因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而遭免職處分。是本件高市保大逕以系爭104年1月5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應予撤銷。

三、綜上，高市保大104年1月5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470008500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4年3月5日自願退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11月3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476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組員。中市消防局102年11月8日中市消人字第1020042097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溪南分隊（以下簡稱溪南分隊）分隊長，並自102年12月10日生效（現職）。中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擔任溪南分隊分隊長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乃以103年11月3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47602號函，通知其應繳回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9月30日（以下稱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2,101元。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2月2日經由中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3年12月19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554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正復審書，復於104年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3月19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中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分隊長，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於如何辦理追繳警察人員俸給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復按行

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又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支領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並未規範，自應依該條例第2條規定，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現職消防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

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溪南分隊組設期間，派駐第三大隊服務，職掌事項係負責督導該大隊溪南分隊廳舍工程，並督導辦理中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教育訓練科等相關業務，及參與各項災害搶救勤務，工作責任繁重，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不應予以追繳一節。經查：

(一) 復審人自102年12月10日起，雖經核派擔任溪南分隊分隊長，惟因該分隊是時尚在籌設階段，並未配置其他人員，自無領導責任可為擔負。

(二) 有關復審人派駐第三大隊期間，督導溪南分隊廳舍工程部分，經查該工程主要係由中市消防局秘書室負責規劃執行，第三大隊及復審人僅係配合該室之指示執行相關工作。又有關督導辦理中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教育訓練科等相關業務部分，經查該三科業務於第三大隊本有其指揮監督系統；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並未兼任或代理第三大隊相關主管職務。另有關各項災害搶救勤務之指揮，經查多屬臨時性質，亦得由其他資深隊員或小隊長擔任指揮官，非可認復審人已實際負所任分隊長職務之領導責任。前揭情事，有中市消防局秘書室103年10月13日便簽、該局人事室103年10月24日簽等影本及本件機關答辯附卷可稽。

(三) 據上，復審人雖於102年12月10日起擔任溪南分隊分隊長，惟其並無實際負領導責任之情事，核與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不符，洵堪認定。是中市消防局原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4萬9,908元，及依該主管職務加給溢發之年終工作獎金5,472元、考績獎金5,140元與不休假加班費1,581元，總計6萬2,101元，即有違誤。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尚無足採。

四、卷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意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查其自81年起擔任消防人員工作迄

今，曾於96年至99年間擔任中市消防局小隊長，及99年至101年間擔任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小隊長，皆屬主管職務，對於加給給與辦法所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以實際負領導責任為要件，應無不知之理；其縱不知亦難謂無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是其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其信賴亦不值得保護，自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又依中市消防局人事室103年10月24日簽，該局於103年10月24日審視相關資料及法令，始確實知曉復審人並未實際負本職之領導責任，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上，原違法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所受領金額之義務，中市消防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受領之主管職務加給等，業已產生信賴而安排具體家庭生活關係之經濟活動，且其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一節，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消防局103年11月3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47602號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並通知其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共計6萬2,101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慰問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民國104年1月9日機綜考字第10400002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

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機務處（以下簡稱機務處）業務佐資位科員，於102年8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於103年1月22日支領之102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以下簡稱年終慰問金）新臺幣（下同）1萬3,202元，係由鐵路局責成機務處發給；嗣該處發現復審人曾於77年10月10日因公受傷，於80年12月12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屬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尚有疑義，爰以103年11月6日機綜考字第1030012666號函詢鐵路局人事室。案經該局同年12月1日鐵人三字第1030037647號函復，復審人不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規定；機務處爰以104年1月9日機綜考字第1040000248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2年年終慰問金1萬3,202元。復審人不服機務處上開104年1月9日函，於同年1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2月5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鐵路局同年3月5日鐵人三字第10400052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嗣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鐵路局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於同年2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

三、有關機務處之屬性及其上開104年1月9日函之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之疑義，案經鐵路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機務處為內部單位，該處因考量復審人係屬該單位員工，且年終慰問金由該處發放，故以系爭104年1月9日函通知復審人，其不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相關規定，並請其於20日內繳回溢領之金額；該函僅為通知之性質，若復審人未於期限內繳回，該局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於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內發函追繳

等語。據此，鐵路局既未授權內部單位機務處追繳復審人支領之102年年終慰問金，且機務處104年1月9日機綜考字第1040000248號函知復審人繳回該筆年終慰問金，係屬觀念通知之性質，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232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高市都發局）正工程司，於99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自102年1月1日起再任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高雄水利會）財務業務助理，高雄市政府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6項之規定，停止復審人領受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下稱系爭期間），按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以102年12月31日高市府都發人字第10236252000號函，命復審人繳回所領之上開款項。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以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2327號書函致高市都發局轉知復審人，以其自102年1月1日起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該會於系爭期間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核撥予復審人之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36萬1,576元，應於接獲該書函起10日內繳回。復審人不服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31日函所提起之復審，前經本會103年5月13日103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遞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12月17日103年度訴字第325號判決仍予維持；惟其不服基管會103年1月9日書函，前以103年7月17日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同年7月25日補正狀，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103年12月17日103年度訴字第325號裁定，應先踐行復審程序，且基管會103年1月9日書函之處分，並未有關於不服該處分救濟期間之告知，復審人於103年7月17日誤向該院起訴時，尚未逾1年之救濟期間，爰以104年1月13日高行瓊紀義103訴00325字第1040000127號函移送本會審

理。案經基管會104年2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4651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新制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情事時，應主動通知本會或……再任機關或原服務機關通知本會停止撥付，俟其停止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通知本會恢復撥付。」第8點規定：「原核定之退撫給與案件，因重行審定變更給與種類或內容，或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對於溢撥者，應由本會通知……原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十日內，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購買以本會為受款人之郵局匯票掛號檢送本會繳回溢領金額；……。」據此，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領受人有依法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權之情事，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1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
- 二、復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

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再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條第2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及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釋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至於所稱全職工作，包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且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仍應屬前開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對於退休人員如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情形，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都發局正工程司，於99年6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系爭期間再任高雄水利會財務業務助理。基管會102年7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31841號書函，以復審人有再任高雄水利會並經投保勞工保險之情形，請高市都發局查明復審人應否停發月退休金。該局爰向高雄水利會函詢復審人再任職務之情形，經該會回復略以，復審人自102年1月1日起，擔任財務業務助理，該職位非屬該會編制內人員；由會長聘僱，並得由會長隨時解僱，未核發承辦職章，無年終獎金，無平時考核、年度考績及獎金等；其工作性質並非該會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經常性職務工作；僱用薪資為每30日2萬6,000元（以日計酬），依每月結算當月到勤時數發薪。另為求慎重，該局亦報請高雄市政府函轉

銓敘部釋示，經該部以102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23793734號書函復略以，退休人員如再任於「公法人」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之職務，即應依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不限該項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或該職務係編制內、經常性之工作始受規範）。復審人係退休再任高雄水利會之財務業務助理職務，即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6項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此有高市都發局102年7月4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005900號函、同年月18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210800號函、同年月29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375700號函、同年8月29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3738100號函、同年11月11日高市都發人字第10235398100號函與高雄水利會102年7月12日高農水人字第1020800105號函、同年月22日高農水人字第1020800108號函、同年月29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591號函、同年8月8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627號函、同年9月10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678號函、同年11月20日高農水財字第1020300892號函、高雄市政府同年12月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231208300號函及銓敘部上開同年月19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另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組織章程第33條規定：「本會財務組設徵收、財產等股，辦理本會……徵收、訴追及房地產管理、處分……等事項。」及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財務組財產股之業務項目，包括會有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之農、市地重劃、地籍重測等相關事宜，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再任高雄水利會之工作，顯係原應由該會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而改由復審人擔任是項職務，仍屬前揭銓敘部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此前經銓敘部代表另案於103年4月29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高雄水利會財務業務助理，既屬再任公法人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之職務，即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6項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情形，洵堪確認。基管會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2327號書函，請高市都發局

轉知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再任職務已領取之新制月退休金36萬1,576元，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再任高雄水利會財務業務助理職務，屬臨時性、階段性之專案諮詢顧問，並非高雄水利會編制內職務，亦非屬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之工作，不應追繳其月退休金一節，洵屬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103年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072327號書函，命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計36萬1,576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之辭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62年4月26日鐵人一字第1045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據上，已亡故之公務人員，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若非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其遺族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若提起復審，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前業務佐資位站務司事○○○之遺族。○員於62年3月31日簽請自即日起辭職，經鐵路局62年4月26日鐵人一字第10459號令准自同年月1日起辭職；其於100年12月26日亡故。復審人認○故員之辭職簽呈，係鐵路局偽造，被迫離職，不准其辦理退休，爰以103年8月5日電子郵件，向該局政風室申訴。經鐵路局同年月18日鐵密人三字第1030100327號書函復略以，○故員係33年3月1日至該局服務，於62年3月因病辭職，已非現職人員，無法補辦退休。復審人嗣以104年1月24日訴願書，經由鐵路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鐵路局上開62年4月26日令。案經鐵路局104年2月13日鐵人一字第1040005761

號函檢附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交通部；嗣經該部以同年月24日交訴字第1040005180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於同年3月3日提出訴願書答辯狀（應為復審補充理由）；復於同年月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經查本件復審書記載復審人為○○○（即○故員），代表人為○○○；惟查○故員係於100年12月26日亡故，顯已無當事人能力；且查上開103年8月5日電子郵件、訴願書及復審書，均係復審人提出，訴稱○故員係被迫辭職，請求准予辦理退休，及撤銷系爭鐵路局62年4月26日令。據上，本件仍應以○○○為復審人，先予敘明。

四、次查系爭鐵路局62年4月26日令，係鐵路局對所屬○故員所為解除交通事業人員任用關係之處分，該處分並未侵害復審人基於○故員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復審人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其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屬復審人不適格，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4年2月12日輔人字第104001148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中市榮服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人員，暫支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其於104年1月29日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信箱詢問略以，其原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輔導員，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而遭降調改派現職，臺中市榮服處於103年10月與11月間輔導員職務出缺，其竟未獲回任原職，如何保障其權益。案經該總處104年2月5日總處組字第10400241731號書函轉退輔會。另復審人就同一情事，於同年2月6日致退輔會主委民意電子信箱略以，臺中市榮服處處長○○○處心積慮，刻意不使其回任原職。退輔會就上開2封電子郵件，一併以同年月12日輔人字第1040011488號書函復略以，該會因應組織調整，配合新組織編制表員額，依各機構建議，將部分人員改派較低職務；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該會103年7月24日輔人字第1030046953號函頒布優先回任規定，嗣後各機構如有與原職務相當之職務出缺，得免經甄審，由原改派較低職務者優先回任；臺中市榮服處○處長依優先回任規定，考量屬員之工作情形、綜合表現及機關業務需要，建議該會核派社會工作人員○○○優先回任，係屬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允予尊重；至復審人請求應按職等高低優先回任，仍應依優先回任規定及作業程序辦理等語。復審人不服，以104年2月25日復審書經由退輔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會同年3月16日輔人字第1040019112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次按公務人員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始得向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請求作成行政處分。是未具公法上請求權者，其所為之請求，縱經該管機關函復，該函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亦未產生規制作用，而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自無從對之提起復審救濟。經查公務人員並無請求陞（調）任一定職位之權利，且系爭退輔會104年2月12日書函內容，僅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及說明於103年10月30日核派社會工作人員○○○回任輔導員之遴派理由及經過，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339085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編審。其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11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33908511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前、後任職年資21年及19年6個月15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5個月及19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4167%及39.1667%；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萬9,734元。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9年5月8日起至86年1月13日止，兼任臺灣省政府防護團防情管制中心主任，因該兼任主管職務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定支領之加給，核與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所定，須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規定未合，故不予計列核算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對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部分不服，於103年12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104年1月6日部退一字第10439212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之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據此，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係以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核算，且不得有高於之情形；其計列項目包括退休人員之本（年功）俸，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其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須係依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始得計列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編審，於10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退休時敘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薪）額為

4萬7,080元，經銓敘部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15年5個月及19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4167%及39.1667%。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為19年6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核計其金額為 $4萬7,080元 \times 35 = 164萬7,800元$ 。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 $(4萬7,080元 \times 75.4167\% + 930元) + (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39.1667\%) = 7萬3,316元$ ；每月退休所得上限為 $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95\% = 8萬9,452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 $(8萬9,452元 - 7萬3,316元) \times 12 \div 18\% = 107萬5,734元$ 。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主管職務加給2,000元（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日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為 $〔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 + 專業加給2萬5,770元〕 \times 1.5/12 = 9,107元$ ；總計為 $4萬7,080元 + 2萬7,770元 + 2,000元 + 9,107元 = 8萬5,957元$ 。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9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8萬5,957元 \times 90\% - 7萬3,316元 = 4,046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4,046元 \times 12 \div 18\% = 26萬9,734元$ 。
- (四) 據上，系爭銓敘部103年11月20日函，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26萬9,734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兼任臺灣省政府防護團防情管制中心主任期間，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計列核算其優惠存款之金額，系爭銓敘部103年11月

20日函違反改制前行政法院89年4月14日89年度判字第1103號判決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云云。卷查復審人經臺灣省政府79年5月8日79府人二字第40949號令，核派自79年5月8日起至86年1月13日止，兼任臺灣省政府防護團防情管制中心主任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該府公共事務管理處（於精省後由臺灣省政府承受其業務）前以85年10月30日85公會字第3685號函，追繳其已支領之85年度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行政法院89年4月14日89年度判字第1103號判決：「再復審決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判決理由略以：「……再復審決定，以臺灣省政府防護團既屬未具備獨立編制與獨立預算之臨時機構，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後派兼該團主管之人員應不得支領該兼職主管職務加給。……被告（按：臺灣省政府）……追繳原告（按：復審人）八十五年度已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核無不合，遂駁回原告之復審及再復審，固非無據。……基於前揭行為時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與函釋等行政命令之意旨，並符合令適用之平等原則，被告將未符合法令之主任兼職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本無可議，但原告所兼主任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係按月連續給付之金錢，又係原告信賴被告之決定存在，已就其生活關係作適當之安排，……被告於撤銷違法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效力，不宜溯及既往，即不應責令原告將前已支領之八十五年度主管職務加給返還，以保障原告既定之生活安排不致遭受無從預測之損害。本件原處分，……僅基於公益之考量而撤銷未依法行政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行政處分，……而未考量原告之信賴利益，有違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不失為違法之行政處分，……爰將一再復審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復審人於85年10月30日遭臺灣省政府追繳85年度已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雖經行政法院以原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判決撤銷確定；惟該判決已肯認其受領之上開兼任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與俸給法規規定不符。

銓敍部審認復審人自79年5月8日起至86年1月13日止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核與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未合，爰不予計列核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且未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之意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11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33908511號函，於計算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時，未將復審人自79年5月8日起至86年1月13日止兼任臺灣省政府防護團防情管制中心主任期間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予以計列核算，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26萬9,7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國103年12月18日沙區人字第103002790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區公所）民政課課員，不服該公所於103年1月3日將其工作職掌由原承辦殯葬墓政管理等業務，調整為承辦殯葬墓政行政等業務，並修訂其職務說明書，於103年11月18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經該府同年11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237293號函，移請沙鹿區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公所之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沙鹿區公所104年1月12日沙區人字第10300295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2日、同年2月10日、同年2月17日及同年3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沙鹿區公所自103年1月3日起，將再申訴人工作項目中有關殯葬墓政管理業務，調整為殯葬墓政行政業務，係以調整該公所民政課業務職掌之方式為之，並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18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尚未逾保障法

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所定1年期間，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沙鹿區公所民政課一般民政職系課員，依該職務100年7月5日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括：「一、辦理殯葬、墓政業務。40% 二、辦理祭祀公業業務。30% 三、辦理區里活動中心經營業務。20%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沙鹿區公所基於民政課業務工作之需要，於103年1月3日將再申訴人承辦之殯葬墓政違規案件巡查報之外勤工作，交由約僱人員○○○及○○○辦理，再申訴人則於公所內辦理殯葬墓政相關公文簽辦之行政工作，並將上開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更正為：「一、辦理祭祀公業業務40% 二、辦理殯葬、墓政行政業務25% 三、辦理區里活動中心經營業務15% 四、辦理公用廣告欄業務1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且以103年1月7日沙區人字第1030000251號函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並自103年1月6日生效，此有該公所103年1月6日該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嗣沙鹿區公所因機關編制員額自64人減為56人，民政課應減列課員1人，擬將該課課員○○○調任社會課課員，並於103年12月1日將○課員承辦之宗教禮俗業務及消防、區級災害防救業務調整由再申訴人辦理，而將殯葬墓政行政業務全部交由約僱人員○○○及○○○辦理。惟○課員遲未調任社會課課員，該公所乃於同年12月22日再將原由○課員承辦之各項業務交還其續辦。此亦有沙鹿區公所103年11月7日員額配置表、同年12月10日組織編制員額說明會會議紀錄及民政課業務職掌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4年1月14日104年度1月份

第一次區長會報會議決議，將臺中市各區環保志工運用委任或委託區公所執行；沙鹿區公所遂於104年1月20日將環保志工業務交由○課員承辦，並將消防、區級災害防救業務調整由再申訴人承辦，並將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更正為：「一、辦理祭祀公業及宗教禮俗業務。50% 二、辦理消防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20% 三、辦理區里活動中心經營業務。10% 四、辦理公用廣告欄業務。1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經臺中市政府104年3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43947號函核定，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區長會報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104年3月5日函及沙鹿區公所104年2月2日職務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據此，沙鹿區公所於103年1月3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已於103年11月30日結束，且迭經工作調整多次，即無回復之可能。再申訴人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既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四、綜上，沙鹿區公所103年1月3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業於同年11月30日結束，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五、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表示，沙鹿區公所於103年11月19日收受臺中市政府函轉申訴書，不日即將其原承辦之墓政業務去除，並增加宗教禮俗、消防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作成此不利再申訴人之業務調整云云。經查沙鹿區公所於103年12月1日將宗教禮俗、消防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移由再申訴人辦理，固如前述。惟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是否有針對103年12月1日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意，尚有未明。再申訴人如對該工作指派不服，得另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於保障法所定期間內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民國104年1月16日竹家字第10400000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新竹家教中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輔導員。其因不服該中心103年12月26日竹家字第1030001917號考核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家教中心104年2月9日竹家字第10400001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新竹市聘任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聘任人員年終考核，由主任評核後，陳報新竹市政府核定。……」查新竹家教中心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核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中心103年度聘任人員考核紀錄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所列考核細目綜合評擬，陳報新竹市政府核定。經核其年度考核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新竹市聘任考核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中心聘任人員於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依據本要點考核；……。」第2項規定：「考核區分如下：……（二）年終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每年於十二月辦理。……」第3點規定：「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一）工作績效（占六十分）1、品質：處理業務是否完整、正確。（十分）2、數量：處理業務數量多寡及難易度。（十分）3、時效：處理交辦工作或列管事項，是否於期限內完成。（十分）4、主動：辦理業務是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十分）5、負責：是否任勞任怨負責完成。（五分）6、協調：是否採取有效溝通及協調並加強聯繫。（十分）7、合作：是否與其他同事和睦相處、密切配合。（五分）（二）工作態度（占四十分）1、廉正：是否廉潔自持、不取不苛、正直不阿。（五分）2、性情：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五分）3、服從：是否服從長官指揮調度。（十分）4、準時：上班時間是否準時刷卡或簽到、退並堅守崗位，不私自外出，不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五分）5、敬業：是否能夠以同理心服務洽公民眾及學校，為其解決問題。（十分）6、禮貌：是否能夠注意公務電話禮貌，並耐心提供諮詢服務。（五分）」第4點規定：「考核之等第及續聘標準如下：（一）年終考核：1、八十分以上（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且繼續聘任。2、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乙等）：不晉薪（含年功薪），惟繼續聘任；但連續兩年乙等，且考核分數

平均不滿七十五分，得不予續聘或解聘。3、不滿七十分（丙等）；不予續聘或解聘。……」第5點規定：「受考人在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二）一般條件……5、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新竹家教中心聘任人員成績考核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核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所列各項考核細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家教中心聘任之輔導員。其103年度聘任人員考核紀錄表，各項目所列考核細目之平時考核分數合計為77分，年終考核分數合計為78分；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其平時考核期間之評語或面談記錄欄位記載：「處理業務尚欠完整與創意；對於改變現狀難接受且易曲解他人本意」，另年終考核期間之評語或面談記錄欄位記載：「浮躁欠謹慎」等評語。其103年年終考核原經該中心主任○○○評核為80分，並以新竹家教中心103年12月8日竹家字第1030001810號函報新竹市政府核辦。嗣經該府以同年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30212880號函，檢還該中心所報聘任人員年終考核清冊，並請該中心就受考人考核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對於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部分，以50%為原則、75%為上限。新竹家教中心乃重行辦理聘任人員103年年終考核案，按再申訴人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等項目配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重行評核為78分，並以103年12月17日竹家字第1030001858號函報新竹市政府，經該府同年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30219358號函核定，維持乙等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新竹家教中心103年12月8日、同年月17日函、新

竹市政府同年月10日及同年月2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核年度內，固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惟並不具有新竹市聘任考核要點第5點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績效良好，機關不應以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符規定，逕予變更其考核成績及等次云云。按新竹市聘任考核要點第2點第1項及第3點規定，新竹家教中心聘任人員年終考核，係該中心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所列各項考核細目予以綜合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亦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103年之整體工作表現，業經○主任於該中心103年度聘任人員考核紀錄表載有前揭負面評語，並舉該中心每月公文電子交換暨線上簽核統計表、逾期辦結案件清單等資料詳為說明，如其103年辦理案件有4次逾期2.5日至4.5日之紀錄，尚非僅因考列甲等人數有比例限制之故。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竹家教中心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核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103年12月29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169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4年3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嘉義地院103年5月20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067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僅係建議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以下。又銓敍部103年4月2日部法二字第

1033816760號函釋，雖明確表示各機關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受考人，其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惟該函係屬類似行政指導之性質，各機關辦理考績業務時，除參酌該函之規定外，仍應綜覈名實，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尚不得以該函作為其辦理考績之唯一準據。嘉義地院依據銓敘部上開函釋，審認該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已無裁量權限，據以作成考列丙等之評定，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作成103年9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嘉義地院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嘉義地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12月3日嘉院國人字第1030015781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地院同年月28日嘉院國人字第1040001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卷查嘉義地院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係考量其於102年上半年度任職該院訴訟輔導科期間，負責辦理售狀業務，怠忽職守，經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於同年下半年度任職該院研考科期間，工作效率不彰，需常督促，未積極任事；該院綜合其全年度之平時工作表現及獎懲情形，仍考列丙等69分。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

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地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該院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記錄等級，上半年部分，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2項為良好外，其餘項目均為普通；下半年部分，除服務態度1項為待加強外，其餘項目均為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三、上班時間經常有酒味，雖非於上班時間飲酒，但已影響其他同仁上班環境，經多次勸導無效。」

四、對於負責之工作，不會主動查明有無未完成之事項，常需再三催促始完成，工作效率不彰，與其他同仁顯有差異。」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做事較散漫，需常督促。」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雖工作表現尚可，惟粗心、常需督促，較不積極任事（102.8.15至研考科）。2、參酌前於訴訟輔導科時所屬科室主管之平時考核，為表現良好，雖有與民眾因溝通不良致生誤會之情況發生，惟服務態度深獲大部分民眾肯定。3、於訴訟輔導科期間，負責售狀等業務，因怠忽職守，受懲處1小過（應係記過一次）。……」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1分；遞經嘉義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為69分，院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嘉義地院103年10月22日103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嘉義地院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任職訴訟輔導科期間，多次獲民眾書面表揚，全年無遲到早退紀錄，對於工作之責任感勝於諸多同仁，嘉義地院逕認其未能積極任事，復未說明理由，與綜覈名實之要求有違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再申訴人於102年上半年度任職嘉義地院訴訟輔導科期間，負責辦理售狀業務，怠忽職守，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11月8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74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其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該懲處令已告確定。是嘉義地院參酌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審認其工作表現粗心，常需督促，未積極任事；且有因怠忽

職守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具體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曾於90年間受記過二次之懲處，當年度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102年度僅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年度年終考績卻考列丙等，顯已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固係依該考績年度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為綜合考量，惟不同考績年度，相關法規、人事政策如有變革，服務機關自應依各該年度之相關規範，而為不同之考量，並非以懲處次數作為唯一衡酌之依據。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丙等，所考量之因素，已如前述，且與90年年終考績如何考評無涉，二者無從相提並論，更與比例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嘉義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1月2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017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於103年11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大隊103年12月8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3726980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刑大104年2月26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47038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

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是警察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退休，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警察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3日退休，其於103年任職已達6個月而不滿1年，即應辦理另予考績；又本案非屬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依上開規定，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查高市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先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再由大隊長○○○參考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逕為考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以其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是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之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已有明文。
- 四、卷查再申訴人自103年2月17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其復向高市刑大申請自同年5月1日起至同年8月1日及同年8月2日至同年11月2日止延長病假，共計186日，均經該大隊○○○大隊長批示：「如擬」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員罹患肝癌，請長期病假中。……」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及103年5月1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工作項目欄記載：「長期病假」。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含延長病假應為214日），嘉獎1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經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103年4月29日及同年7月29

日報告、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請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其於該年度內，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審酌其103年實際工作僅1個半月餘之事實，據以評定其103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銓敘部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規定，對於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惟並未於考績法明定考列丙等之條件及考核細目，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云云。經查上開銓敘部103年10月24日函，係該部本於權責對於其主管法規考績法所為之細節性、補充性解釋，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僅因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並不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機關首長將其考列丙等，顯失公平公正一節。查再申訴人於103年度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103年實際上班日數僅1個半月餘，且無具體工作績效。機關長官衡酌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103年請假期間過長，並無具體工作績效等情事，參考銓敘部前揭102年11月25日函釋，予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又前揭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附件之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並非謂無所列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七、綜上，高市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4年1月8日苗警人字第10400011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通霄分局（以下簡稱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巡官，於103年10月2日調任該局竹南分局第一組巡官（現職）。其前因不服苗縣警局103年4月14日苗警人字第103001604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苗縣警局以其於考績年度內陞任巡官為由，將其考績改列乙等，所為評價核有與考績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欄記載嘉獎27次，與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載嘉獎29次之次數不符，爰作成103年9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苗縣警局重行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並以103年11月26日苗警人字第10300535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同年2月12日苗警人字第1040007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苗縣警局查明再申訴人於102年之獎懲次數，重新填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登錄更正後之獎懲次數，送請再申訴人簽名確認，並重行依法定程序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再將再申訴人於102年陞任巡官一事，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考量之情事。核已符合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苗縣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

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原服務單位主管長官通霄分局○○○分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巡官。其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並有語文能力一項均列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9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中，警務員兼所長○○○及通霄分局○分局長對再申訴人均無評語之記載；考列

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分局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11月11日苗縣警局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2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或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次數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所長再次對其102年年終考績為初評，已失可靠性及真實性；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多位委員及通霄分局分局長已調離該局，通霄分局副分局長亦退休，由新任分局長評擬其102年年終考績實有程序瑕疵，違反程序正義原則；考績委員會所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究係102年所作抑或係事後補作紀錄，讓人存疑云云。卷查苗縣警局2次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所依據之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並無不同，尚無所訴事後補作考核紀錄之情事。次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權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為評擬者，為時任通霄分局○分局長，該分局苑裡分駐所○所長所為初評，僅供○分局長參考。又苗縣

警局雖有人事更迭，惟基於行政延續性，及各機關職掌範圍與權限，苗縣警局再次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仍由時任通霄分局○分局長評擬，遞送因人員異動而重新組成之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應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不足採。

六、綜上，苗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民國104年2月2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085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桃市少警隊）偵查組偵查佐，因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按：應為桃市少警隊）104年1月26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06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市少警隊104年3月12日桃警少人字第10400028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

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少警隊偵查組偵查佐，其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6次、嘉獎119次，經偵查組組長○○○據此評擬為79分；桃市少警隊於103年12月2日召開之103年度年終考績評核會議所附之103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記載如上，並據為初核通過；惟依卷附其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之紀錄及桃市少警隊答復書均記載，再申訴人103年記功7次、嘉獎131次，二者登載之次數並不相符，此有上開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及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市少警隊究係以那一獎懲紀錄，作為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評擬、初核之依據，尚有未明；該隊○○○隊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再行查明及斟酌之必要。據此，桃市少警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再為適法評定。

四、綜上，桃市少警隊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隊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民國103年12月25日員國小字第10300047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員林鎮靜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靜修國小）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03年6月6日調任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員林國小）會計室會計主任，復於同年12月5日調任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現職）。其於103年6月6日至員林國小報到及進行業務交接；同年7日上午參加其子就讀之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同國中）所辦親子教育講座，同日下午及晚間，因身體不適，分別至彰化縣員林鎮○耳鼻喉科診所（以下簡稱○耳鼻喉科）及○○醫院就診後，轉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並於同年14日轉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繼續住院治療。嗣再申訴人於同年26日提具員林國小教職員工公傷假報告書（以下簡稱公傷假報告書），以其103年6月6日下班後仍將待辦業務帶回家中審查，申請自103年6月9日起至同年9月8日止，核給公假3個月。員林國小審認其103年6月7日前往大同國中參加親子教育講座時，執行職務已中斷，及無法判定猝發疾病是否為執行職務所致，以103年11月7日員國小字第1030004120號書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員林國小同年27日員國小字第10400003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敍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略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核准之日數，應由機關長官本其職權，衡酌實際需要認定之。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靜修國小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03年6月6日調任員林國小會計室會計主任。其於103年6月7日上午參加其子就讀之大同國中所辦親子教育講座，至同日下午因頭痛、疲倦，前往○耳鼻喉科就診；晚間服藥後病情未見減輕，即赴○○醫院急診，後轉送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1週，猶未見起色，即於103年6月14日轉送臺北榮總繼續住院治療。次查○耳鼻喉科103年6月2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一）主訴頭痛，疲倦。（二）擬（疑）似感冒……」。○○醫院同年月26日開立之診斷書記載：「診斷：1、本態性高血壓……2、疑似腦梗塞之腦血栓症……證明及醫囑：依據病歷記載，患者於民國103年6月7日20時52分至本院急診就醫，於急診治療及觀察，而於民國103年6月7日21時55分由救護車轉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同年月14日開立之診斷書記載：「診斷：1、頸脊髓炎併腦幹侵犯……2、高血壓……。證明及醫囑：『病人主訴，於民國103年6月5日於上班期間出現頭痛、頭暈等症狀，於民國103年6月6日仍帶工作回家加班，之後發現右手無法握筆』；於民國

103年6月7日來本院急診求診，於民國103年6月7日住院，接受治療，於民國103年6月14日轉院至台北榮民總醫院，宜再治療休養3個月。……」及臺北榮總同年月23日住字第70609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急性脊髓發炎病變。……」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於103年6月14日住入本院，接受住院治療檢查，至103年6月23日目前仍住院治療中。……」此有○耳鼻喉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臺北榮總上開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6日提具公傷假報告書，檢附前揭診斷證明書及診斷書共4份，請求員林國小自103年6月9日起至同年9月8日止，核給公假3個月。經該校請再申訴人洽原就診醫院針對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出具證明。嗣再申訴人檢附臺北榮總103年8月18日北總神字第1030021355號書函略以，視神經脊髓炎目前病因不明，是否與工作過勞相關，難以判定，目前並無明確醫學證據足以確定或排除二者間之因果關係，故難以判斷執行職務與視神經脊髓炎發病是否具因果關係。另檢附彰化基督教醫院103年9月2日一○三彰基醫事字第1030900007號函略以，目前無證據證明「頸脊髓炎併腦幹侵犯」與執行職務具或不具有因果關係。案經員林國小人事室以103年9月23日簽經校長○○○批示：「函報縣府裁示是否准予『公傷假』登記」。經彰化縣政府103年10月3日府人考字第1030333221號函略以，本件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認定，請該校依個案具體事實，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員林國小人事室即以103年10月27日簽經○校長批示：「依臺北榮總及彰基醫師之回函，均未能說明○主任之疾病與執行職務之關聯性。本於依法行政，依本校人事室報告書說明二、○主任之住院情事，不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給予公假』，請另依其他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此亦有再申訴人103年6月26日公傷假報告書、員林國小人事室103年7月16日、同年9月23日、同年10月27日簽及報告書、上開臺北榮總103年8月18日書函、彰化基督教醫院103年9月2日函、再申訴人103年9月11日補提理由、彰化縣政府103年10月

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雖於103年6月5日出現頭痛、頭昏等症狀，縱於同年月6日攜會計文件回住所加班處理，惟於同年月7日上午仍參加其子就讀學校所辦親子教育講座，顯已中斷執行職務；其後雖就醫治療，診斷出罹患頸脊髓炎併腦幹侵犯之病症，惟此經函詢就診醫院之專業醫師，亦表示無從判定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之間，具有因果關係，難認符合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是員林國小否准再申訴人申請核給公假3個月之決定，並未違反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自103年6月5日起迄住院期間，持續有發病之事實，同年月6日亦攜文件回住所加班處理，其猝發疾病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機關對其申請調查103年6月6日有加班事實，未依法調查，亦未說明不調查之理由，有未依法調查證據及事實認定錯誤之違法一節。查員林國小參酌卷附資料，審認再申訴人頸脊髓炎併腦幹侵犯之病症與執行職務間，無從判定具有因果關係；另對其於103年6月6日在住所加班之事實，該校並不爭執，故未就其是否加班進行調查。是再申訴人所訴，員林國小有未調查證據之違法，顯有誤認，洵無足採。

五、綜上，員林國小否准再申訴人以因公傷病，請求自103年6月9日起至同年9月8日止，核給公假3個月休養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4年1月21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03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花蓮運務段103年12月30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5825號令，審認其應於同年11月21日擔任602次車行包司事，當日無故脫班以致影響業務，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九）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3月12日花運段人字第10400011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九）無故脫班或連（聯）繫不週（周）交班不清，影響業務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無故脫班或聯繫不周交班不清，影響業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站務佐理，負責收受、遞送、裝卸旅客託運之行李、包裹等行包業務。花蓮運務段班表排定再申訴人擔任103年11月21日上午（下同）6時43分發車之602次車行包司事，依運務處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二、（二）、1、（1）規定，乘務人員之乘務整備開始時間，為旅客列車發車前40分鐘，即6時3分；惟其於6時15分尚未報到，已逾規定時間。經當日值班主管○○○副主任緊急以電話聯繫未果；再申訴人於6時28分始以電話告知，其於上班途中車子故障；嗣後雖於6時43分趕抵花蓮車班組刷卡上班，惟列車已準時發車，而未能及時值乘602次車；嗣其向○副主任提出請病假之要求，未待核准，即擅離職守。此有花蓮車班組主任○○○之103年11月21日報告、○副主任之104年3月13日103年11月21日602次○○○漏乘報告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刷卡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花蓮運務段於103年12月22日召開104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其無故脫班，影響業務，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九）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1日擔任602次車行包司事，無正當理由脫班，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致影響業務，洵堪認定。花蓮運務段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而未能及時值乘602次

車，並非無故脫班，且當日已排定職務代理人執行乘務，其並未影響業務云云。卷查再申訴人雖表示其於103年11月21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下腹部有長度10餘公分之開放性傷口，惟其當日遲至6時28分（602次車發車前15分鐘）始以電話告知○副主任車子故障一事，而未述及受傷情事。其嗣後提出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03年11月21日診字第A103563962號診斷證明書記載：「……表淺損傷，磨損或擦傷……」，與其指述之傷勢並不相符，此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主任與○副主任之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花蓮運務段各列車服務人員之值乘排班，於5日前即排定班表，該段花蓮車班組排定103年11月21日602次車負責行包業務人員為再申訴人及約僱人員○○○，○員並非再申訴人是日之差假職務代理人。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且該次車僅剩1位行包司事人員，難謂行包業務不受影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蓮運務段103年12月30日花蓮段人字第10300058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民國103年10月31日北醫人字第103500506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臺北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均簡稱臺北醫院）總務室主任。臺北醫院103年9月1日北醫人字第1035004151號令，審認其辦理該院醫療用氣體及臨購藥品採購，未落實督導監督，致未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醫院同年月22日北醫人字第10350059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醫院派員於104年1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五）辦理有時效性之工作或業務，疏於注意，致不能依限完成者。……」第7點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福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辦理有時效性之採購業務，如有疏於注意，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妨礙採購效率，致不能依限完成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第20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說明二、規定「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對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除符合採購法第20條及第22條規定，得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外，應辦理公開招標，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4月12日起擔任臺北醫院總務室主任。其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該院醫療用氣體採購契約到期，總務室承辦藥品採購人員異動頻繁（99年至103年，計4人調動），未依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持續以請購方式向原契約廠商採購。103年2月24日因該室未通知廠商

送液態氧，發生斷氣事件，幸未釀成重大醫療疏失。經該院調查結果，審認總務室辦理醫療用氣體採購案，再申訴人身為該室主任，未落實督導業務交接事宜，致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另該院藥劑科4件簽准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臨購藥品採購案，再申訴人亦未積極督導屬員辦理公開招標作業。茲分述如下：

(一) 關於醫療用氣體採購案部分：

- 1、卷查臺北醫院與○○氧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氧氣公司）於97年12月29日所簽訂之醫療用氣體乙批3年合約採購契約，於100年12月31日到期。依該契約第2條第8款規定，○○氧氣公司須於99年4月30日前檢附前衛生署審查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向該院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如未能依限完成契約變更，屆時該契約自動失效。○○氧氣公司鑑於前衛生署公告自同年4月1日起醫療用氧氣、二氧化碳及氧化亞氮3項醫療用氣體，由衛生醫療器材改納入藥品管理，歸類為醫師處方藥；該公司因未具備藥商資格，爰未依限換約，以致原契約自動失效。臺北醫院總務室為避免醫療用氣體銜接不足，乃於同年6月17日簽奉副院長○○○核可，以該院同年7月9日北醫總字第0990008189號函知該公司略以，醫療用氣體乙批3年合約自即日（該函發文日同年7月9日）起終止契約，並請該公司於新標案決標前，依舊約價格（每公斤9.7元）供應。此有上開採購契約、臺北醫院總務室99年6月17日簽及該院上開同年7月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臺北醫院總務室為解決醫療用氣體恐不敷使用之問題，嗣於99年7月30日、同年8月19日、同年12月22日、100年1月11日及同年3月31日辦理公告招標，因均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未決標，該室自此即中斷辦理醫療用氣體採購招標案，改由藥劑科依需求填寫請購單，逐批請購。總務室採購業務承辦人約用中級專員○○○續於100年6月10日再度簽辦；經簽會藥劑科加註意見：「招標品項之預估使用量於彙整後，移送總務室辦理。」陳經院長○○○於同年6月16日核可。總務室乃

於3個月後，即同年10月14日召開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惟於會後，總務室並未辦理公開招標事宜，而予擱置。此有臺北醫院99年8月19日及同年9月8日無法決標公告、同年12月22日公開招標更正公告、100年1月11日及同年月31日公開招標公告、同年月11日決標公告、101年3月7日更正決標公告、總務室100年6月10日簽及該院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同年10月14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3、復查臺北醫院總務室自前揭100年10月14日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會議後，將公開招標事宜擱置約1年5個月餘，至102年3月25日及同年月26日始請廠商提供醫療用氣體報價單，著手自辦採購招標事宜；另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以下簡稱豐原醫院）以102年5月13日豐醫總字第1020004897號函，邀請臺北醫院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用氣體液態氧聯合採購（中南區組）」聯合採購案；臺北醫院以同年月22日北醫總字第1025002192號函復豐原醫院，並檢送參加採購案之需求表；嗣因該聯合採購案屬於重大採購案件，尚須陳報衛福部審議，豐原醫院乃以同年11月12日豐醫總字第1020103844號函，請各參加醫院於103年6月30日前先自行辦理短期採購。此有豐原醫院上開102年5月13日函、同年11月12日函、臺北醫院上開同年5月22日函及○○氣體有限公司同年3月25日報價單及○○氧氣公司同年月26日報價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4、再查臺北醫院總務室並未因豐原醫院函請該院自辦短期採購，而立即簽辦相關採購事宜，直至103年2月24日發生液態氧斷氣事件，該院政風室乃於同年4月15日奉代理院長○○○核准辦理該院醫療用氣體（液態氧氣）採購專案稽核案（以下簡稱採購稽核案，稽核期間迄同年6月15日止），展開相關調查。總務室始重啟採購作業，於同年5月7日將被其擱置之103年臨購中、西藥品計16項採購案（藥劑科於同年1月10日簽准辦理），其中1項液態氧採購，由採購承辦人約用初級專員○○○（同年5月25日離職）簽辦限制性招標（臺北醫院參加上開豐原醫院主辦之聯合採購案，係自同年7月1日起履約，故總務室於履約前，先自行辦理本項

短期採購案)，旋於同年5月9日完成決標。此有臺北醫院政風室103年4月14日簽、臺北醫院102及103年臨購藥品採購調查報告、藥劑科103年1月10日簽、總務室同年5月7日簽及同年9月9日醫療用氣體液態聯合決標紀錄（案號：○○○○-2881-1030401）等影本附卷可稽。

5、據上，臺北醫院辦理醫療用氣體採購招標案，自最後一次辦理公開招標公告日100年1月31日起，至新標案決標日前一日103年5月8日止之3年多期間，均以請購方式向○○氧氣公司購買。此一情事，除經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證實外，並有臺北醫院99年9月8日至103年5月8日支付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醫院總務室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醫療用氣體採購案，未依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關於4件臨購藥品採購案部分：

1、卷查臺北醫院藥劑科自102年間起，至政風室奉准辦理採購稽核案之日103年4月15日止，計簽准辦理下列4件臨購藥品採購案：

（1）藥劑科於102年7月22日簽辦該院102年臨購藥品計30項需求採購案（採購金額2,139萬1,303元）：本案經簽會總務室加註意見略以，該案採購金額屬重大採購案件，應提報衛福部審查。臺北醫院爰以同年8月14日北醫總字第1025003475號函報該部審查；經該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以下簡稱醫管會）同年12月5日102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1.藥品臨購為醫院常規作業之一環，本會授權醫管會幕僚自行依規定辦理審查後據以執行。……3.……類此案件無需再提本會。」衛福部將上開會議決議，以同年月23日衛部管字第1023280542號函副知臺北醫院，惟總務室仍未予處理，迄政風室著手辦理採購稽核案，總務室始以臺北醫院103年4月24日北醫總字第1035001927號函詢衛福部審查結果；經該部同年5月9日衛部管字第1030112037號函復略以，各醫院採購臨購藥品無須再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送審。此有臺北醫院上開102年8月14日函、103年4月24日函、該院藥劑科102年7月22日簽、醫管會上開同年12月5日會議紀錄、衛福部上

開同年12月23日函及103年5月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 藥劑科於103年1月13日簽准辦理103年臨購中、西藥品計16項採購案（採購金額388萬元）：本案經提臺北醫院同年3月11日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會議審查，決議刪改為15項。惟總務室亦予擱置，直至政風室著手辦理採購稽核案，總務室始就其中1項液態氧採購，於同年5月9日完成限制性招標作業，此即三、（一）、4所述。此有臺北醫院103年5月9日決標紀錄（案號：○○○○-2881-1030401）、藥劑科同年1月10日簽、總務室同年5月7日簽及同年7月1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3) 藥劑科於103年3月21日簽准辦理103年臨購藥品計5項採購案（採購金額94萬2,400元）：本案係屬未達重大採購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案件，無須召開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會議審查，得逕行公開招標，惟總務室仍予擱置。此有臺北醫院藥劑科103年3月17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4) 藥劑科於103年4月7日簽准辦理103年臨購藥品計1項採購案（採購金額436萬3,200元）：本案總務室並未召開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會議審查，逕予擱置。此有臺北醫院藥劑科103年4月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2、次查上開4件臨購藥品採購案，雖均經總務室會簽奉核後辦理招標之意見，惟該室採購業務承辦人均予擱置，再申訴人並未督促屬員辦理。嗣因政風室自103年4月15日起辦理採購稽核案，發現上開延宕公開招標採購之情事，該院乃於同年6月25日召開102及103年臨購藥品採購作業策進會議，經○代院長裁示，請藥劑科及總務室於103年6月27日前確認4件臨購藥品採購案，如應提報該院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審查之案件，於召開審查會議後1週內完成上網公開招標作業。總務室始於同年7月14日由約用初級專員○○○簽擬該4案之公開招標事宜，其中部分品項分別於同年8月5日、同年9月2日、同年9月16日及同年10月1日決標。此有臺北醫院上開策進會議紀錄、103年7月28日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同年8月26日、同年9月11日、同年9月24日及同年10月31日決標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據上，再申訴人對於臺北醫院醫療用氣體及臨購藥品等具有時效性之採購業務，本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切實執行；且因該院總務室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再申訴人身為該室主任，更應落實督導監督及相關交接事宜；惟其疏未注意，致該院醫療用氣體招標採購案於100年10月14日召開重大採購評估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即未再辦理公開招標，迄至103年5月9日始辦理液態氧限制性招標作業，以每公斤7元決標，低於原向○○氧氣公司以每公斤9.7元採購之進貨單價。此有臺北醫院政風室103年6月20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又該院藥劑科簽會總務室辦理之4件臨購藥品採購案，總務室亦於○代院長核可後，延宕至同年7月14日始行簽辦，部分品項陸續於同年8月5日至同年10月1日間決標。再申訴人上開未落實督導監督屬員，致未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之違失情事，經提交該院同年8月25日103年第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臺北醫院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臺北醫院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5款及第7點規定，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總務室辦理採購，係經監辦單位審核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始通知廠商送貨，程序完全符合規定云云。依臺北醫院派員於104年1月2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等程序，應由主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係指政風單位）會同監辦。總務室將該醫療用氣體招標採購案逕以請購方式進貨，尚無須經監辦程序。至於請購單上主計室之會章，係為控管機關預算經費，並非監辦採購之執行，且主計室已多次提醒總務室應儘速辦理公開招標採購作業等語。再申訴人所訴，係對採購法之監辦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 六、綜上，臺北醫院103年9月1日北醫人字第10350041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臺北醫院之請購或採購程序如有舛誤，於採購案會章之主計或政風單位亦應負責一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12月22日雲警人字第103110576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秘書科警務員。雲縣警局103年12月1日雲警人字第103110548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7日上午9時20分至9時30分許，辦公時間無故擅離辦公處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曠職事實明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1小時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104年2月9日雲警人字第10400034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及銓敘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釋示略以，曠職未滿1小時，應以1小時計。據此，警察人員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警察人員如有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雲縣警局人事室會同督察科派員於103年11月27日上午9時28分，抽查該局秘書科同仁出勤情形，抽查結果僅再申訴人1人無故未在勤，亦未辦理請假手續或事先報備前往何處，而於是日上午9時32分許返回辦公室。

據再申訴人於雲縣警局編號001號查勤通知回復聯原因欄填載略以，其於是日9時28分許外出至該局後門對面之明德房屋前，向其妻拿取金融卡，並於9時32分返回辦公室，約離開5分鐘。惟經該局詢問時值大門門崗勤務警員○○○，以及調閱監視器紀錄，發現再申訴人係於是日9時20分駕駛汽車由該局前門離開，而於是日9時30分駕駛汽車返回該局。上開情事，有雲縣警局103年11月27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報告表、該局同日編號001號查勤通知收執聯及回復聯、該局人事室103年11月27日簽及該局103年12月17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27日9時20分至9時30分許，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辦公處所約10分鐘之情事，洵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前於100年間已有擔任值日勤務擅離職守，受申誡一次懲處及曠職註記之紀錄；103年8月28日又經該局秘書科科長○○，就其上班時間提早離開辦公室一事當面告誡，此亦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103年5月1日至8月31日雲縣警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按。雲縣警局審認其103年11月27日曠職未達4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以103年12月1日雲警人字第1031105486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1小時註記，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11月27日僅至雲縣警局後門向其妻取物，隨即於9時32分返回該局秘書科辦公室，惟查勤人員禁止同仁通知其返回，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一節。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47點規定：「員警曠職案件，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速返回服務單位及說明利害關係，……。」經查雲縣警局於是日9時28分抽查再申訴人確未在勤，即於9時30分填具該局編號001號查勤通知收執聯交予秘書科股長○○○（秘書科僅設一股），俟再申訴人9時32分返回辦公室後，○股長即將該局查勤通知回復聯交由其填寫，核與上開規定無違。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在勤，亦未請假，已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雲縣警局103年12月1日雲警人字第103110548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1小時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民國103年11月20日新北板人字第10320891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板橋區公所，以下均簡稱板橋公所）工務課技士，於98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板橋公所103年9月30日新北板人字第10320761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於該公所工務課期間，辦理「板橋第五公墓納骨塔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雜項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處事失當，致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又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影響建造執照取得，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2月19日向本會提出陳訴書（按：應為再申訴書）。案經板橋公所104年1月9日新北板人字第10420113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板橋公所派員於同年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十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置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懲處，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

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予以追究。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派員稽查系爭工程暨後續室內裝修及納骨箱櫃體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調查結果發現板橋公所有辦理系爭工程處事失當，致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及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影響建造執照取得之情事，以103年6月19日審新北五字第1030051619號函，請該公所查明並妥適處理。經查：

（一）關於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部分：

- 1、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雜項執照。二、申請建造執照。」第9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對於從事山坡地建築，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再申請建造執照，已有明文。
- 2、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板橋公所工務課技士，為系爭工程之承辦人，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以下簡稱水保計畫），製作日期為92年6月12日，併於雜項工程使用執照申請案審查，經前臺北縣政府農業局委託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以下簡稱台省水保技師公會）審查，該公會以92年6月27日九二省水保技字第9206077號函，檢送水保計畫書核定本及審查記錄表予前臺北縣政府，並副知板橋公所。依該水保計畫書核定本陸、「水土保持設施」所載，預計設計2座永久性沉砂池，以因應基地開發後，收集坡面部分所產生之泥沙量。惟再申訴人於92年6月16日辦

理系爭工程雜項工程決標前，未詳細審視水保計畫業已預計設置2座永久性沉砂池，於93年8月31日系爭工程雜項工程完成驗收後，在同年10月28日向前臺北縣政府申請系爭工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時，始得知系爭工程雜項工程施工完成圖說，與台省水保技師公會及該府農業局核發之水保計畫書圖不符，爰請系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人許澄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變更設計事宜，經前臺北縣政府於93年12月28日核准變更。板橋公所於94年3月15日辦理「第五公墓納骨塔沉砂池新建工程」開標作業，並由駿偉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同年5月18日完工，已較預計於92年12月31日完工日期落後1年5個月餘。板橋公所於系爭工程雜項工程增設上述沉砂池完工後，於94年7月14日向前臺北縣政府申請核發系爭工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經該府於同年10月18日核發在案。此有再申訴人92年5月20日簽、台省水保技師公會92年6月27日函、板橋公所92年5月21日系爭工程工程預算書、板橋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沉砂池新建工程工程合約、94年5月19日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北市審計處103年6月19日審新北五字第10300516169號函、板橋公所103年7月8日新北板工字第1032051852號函及新北市審計處同年9月9日審新北五字第103000375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辦理系爭工程雜項工程決標前，疏未符合台省水保技師公會核發之水保計畫，導致系爭工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時程嚴重落後，洵堪認定。

- (二) 關於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影響建造執照取得部分：
- 1、依92年3月26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28條第1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對於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辦理程序，已有明文。

2、卷查系爭工程之納骨塔設置，經前臺北縣政府92年6月30日北府民殯字第0920419193號函核准，並於說明四、載明，有關涉及土地使用編定部分，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該府（地政局）申請變更編定。惟再申訴人未及時依上開規則第27條、第28條規定，辦理系爭工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拖延2年1個月餘，始於94年8月10日檢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等文件，向前臺北縣政府申請將系爭工程納骨塔基地內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事宜。經該府審查結果，於同年8月12日函請板橋公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應檢附有關同條第2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該府94年9月12日辦理現場會勘後，於95年7月7日致函板橋公所，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業於94年8月11日經內政部修正，於該點第3項後段新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之規定，函請補正應查詢事項後回復該府。案經板橋公所分別於95年7月18日函前臺北縣政府查告系爭工程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古蹟保存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等，歷經3年6個月餘（自92年6月30日起算），迄96年1月24日始經前臺北縣政府同意，本計畫納骨塔基地內部分屬山坡地保育區之暫未編定用地變更為墳墓用地。案經該府審查結果，於同年5月11日函請就諸多事項，補正後再行辦理，嗣經該府97年1月9日核發建築執照在案。此有前臺北縣政府92年6月30日北府民殯字第0920419193號函、94年8月12日北府地用字第0940577908號函、同年9月2日北府地用字第0940620221號函、95年1月13日北府農林字第0950023156號函、同年2月7日北府農林字第0950066227號函、同年7月7日北府地用字第0950491939號函、96年1月

24日北府地用字第0960010143號函、板橋公所94年8月10日北縣板工字第52590號函、同年月26日北縣板工字第0940057368號函及95年7月18日北縣板工字第095004589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再申訴人未即時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影響建造執照取得，亦堪認定。

(三) 據上，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工程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及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影響建造執照取得，核有懈怠職務之違失情事，已如前述。板橋區公所依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一、及十四、(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茲以再申訴人於93年8月31日系爭工程雜項工程完成驗收後，其疏於審視水保計畫書之違法失職行為業已完成，板橋公所迄103年9月30日始以系爭懲處令，追究其承辦系爭工程關於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部分之違失責任，顯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限，洵屬於法未合。另關於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部分，系爭工程納骨塔設置，於92年6月30日經前臺北縣政府核准，再申訴人拖延2年1個月餘，始於94年8月10日檢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固如前述，惟依板橋公所代表於104年2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查無該期間再申訴人延宕辦理公文之紀錄等語。究竟再申訴人是否延宕辦理公文，又於2年1個月後始檢送申請書，有無正當理由，尚非無疑。板橋公所就此部分所為懲處事實之認定，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板橋公所103年9月30日新北板人字第10320761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關於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取得嚴重落後部分，距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已逾10年，而不得再予追究；關於延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部分，懲處之事實認定核有未明之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均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板橋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3年12月26日北市人管字第10331347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大同高中）人事室助理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103年10月27日北市人管字第10331226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校人事業務積壓延宕，敷衍塞責，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人事處104年2月24日北市人管字第1043014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大同高中人事室助理員，承辦該校訓練進修、考核獎懲、服務獎章、資深優良教師、差勤管理並兼辦政風等業務。該校人事室○○○○主任103年6月27日通知再申訴人，載明：「○○○○○助理員下列事項未完成：一、經查本校假單已一星期未登錄於差勤簿，依相關規定請假單應隨時登錄完成，因未登錄，以致本校差勤管理無法掌握，請於7

月1日前登記完成，……。二、請假登記須確實，經抽查每月皆有錯誤，請確實改進。……」，並加註請其務必完成上開業務事項。次查大同高中○○○校長於同年7月17日致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人事室表示，再申訴人工作表現極差，已至其容忍極限，請儘速予以調離該校。復查再申訴人辦理該校獎懲統計資料，其中○○○組長係辦理100學年度社團活動（春暉社）業務受申誡一次之懲處，惟再申訴人卻登打為101學年度，影響當事人權益；辦理該校差勤業務，對於○○○教師於103年6月20日請公假、○○○教師於同年月23日學校日補休，再申訴人卻延宕1星期仍未登錄於差勤簿，導致學校差勤管理不落實；及○○○教師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超過7日應予追扣薪資，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2日簽收後，延宕至同年8月20日始簽請辦理扣薪事宜；另承辦服務獎章請頒作業，其本應於103年6月16日起開始報送。卻延宕多日未積極報送，至同年7月16日始由同仁協助辦理完成，然再申訴人卻提供錯誤之請頒名冊，徒增機關業務困擾等。此有大同高中99年9月23日職務說明書、103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間職員獎懲明細表、退休人員服務獎章作業程序通知、大同高中103年7月16日北市同中人字第10330664700號函、人事室○主任103年6月27日通知，○、○二師之大同高中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暨教師兼行政人員差假單及102年下學年度教職員出勤簽到簿、北市教育局103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該局人事室103年8月13日簽、大同高中人事室103年8月20日便箋所附○○○教師差勤資料、○師102年上、下學年度教職員出勤簽到簿及北市人事處103年10月13日103年第10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辦理大同高中人事業務積壓延宕，執行職務確有疏失，應堪認定。茲以再申訴人自87年8月19日起擔任人事行政工作，為資深人事人員，且於97年5月1日調任大同高中服務，亦工作6年有餘，對於人事業務應甚為熟稔；惟其承辦人事業務，核有疏失，既有上開事實可稽，北市人事處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量過重，須工作至晚上12點始可因應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97年5月1日起即擔任大同高中人事室助理員，至今已有6年有餘，其對於該校人事業務應甚熟悉。次查大同高中現有班級數為72班，與該校同附設國中部之完全高中、總班級數約為70班之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其人事室編制與大同高中相同，均設置組員與助理員各1名之佐理人員；而上開二校之助理員，除須處理與再申訴人類似業務外，尚須承辦該校薪資待遇、退休人員照護、健康檢查等業務，相較之下再申訴人工作份量已明顯較輕，似無其工作量較重之問題。況再申訴人所承辦公文情形，依大同高中103年1月至7月處理公文統計，其總收文件數為267件，每月承辦業務量最高為59件、最低為10件，平均每月約38件、每日約2件，數量並不多，此亦有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03年1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業務職掌表及大同高中上開月份人事室一般公文處理成績報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因時間緊迫，無法至北市人事處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一節。經查北市人事處以103年10月6日北市人管字第10331133300號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上午，列席該處103年第10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並載明如因故無法與會，得填妥書面資料表示意見，於103年10月9日中午前先行傳真至該處。該函經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7日13時30分簽收在案，此有北市人事處103年10月6日函及該次會議開會通知簽收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其於簽收開會通知後，至開會日尚有6日，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時間緊迫、無法因應準備說明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五、綜上，北市人事處103年10月27日北市人管字第10331226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民國103年12月27日雅中人字第10300075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中縣立大雅國民中學；以下均簡稱大雅國中）總務處幹事，於103年1月16日調任該校

事務組長，並於同年11月3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科員。大雅國中103年10月30日雅中人字第1030006302號令，審認其擔任該校幹事期間，經該校指定為事務組長○○○退休後之職務代理人，未辦理移交業務，核有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1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雅國中104年2月9日雅中人字第10400007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第4點規定：「各機關……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一）職務之代理……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復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第11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第15條第1項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

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7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第39點規定：「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第77點規定：「財產管理之檢核要項如下：……（九）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第78點規定：「各機關得依檢核結果，辦理獎懲作業。」對於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以及各機關經管人員保管財產之交接程序，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其於大雅國中擔任該校前事務組○組長退休後之職務代理人，未辦理移交業務，核有疏失。經查：

（一）再申訴人自93年7月1日起，擔任大雅國中總務處幹事，依該職之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二、登記各項財產及物品並編造財產報表。20%……五、協助事務、出納、文書等各組業務。30%……。」該校教師兼總務主任○○○考量再申訴人之職務負責登記該校各項財產、物品及編製財產報表，對該校總務處業務嫻熟，乃簽奉校長○○○核准，於事務組長○○○102年7月1日退休後，由其代理該校事務組組長；至同年8月15日○○○接任該校事務組組長職務前1日（即同年月14日）止，其亦領有代理該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計新臺幣7,461元。惟再申訴人於102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4日之代理期間，均堅持須俟接任該職之正式人員到任後始辦理移交事宜，而拒絕與○組長辦理業務移交。嗣○組長於102年8月15日到職，斷斷續續與○組長辦理業務移交至同年12月9日始完成移交。此有再申訴人擔任幹事之職務說明書、大雅國中總

務處102年6月28日簽、該校同年10月份薪資印領總表、該校同年12月9日教職員移交清冊目錄及教師兼總務主任○○○103年7月28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組長於102年12月16日調離該校，○主任再簽奉○校長核准，由再申訴人代理該校事務組長；其並於103年1月16日調陞該校事務組長。惟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2月16日起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中市教育局）103年7月接獲檢舉為止，尚未與○組長完成移交，該局乃以103年7月22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57693號函請該校查明。經該校同年月28日雅中人字第1030004237號函檢送報告書回復該局，該報告書指陳再申訴人代理及陞任該校事務組長期間，均以個人事由（例如：沒時間、時間無法配合等）拒絕辦理交接，截至該校於103年7月28日提出報告書時，再申訴人仍未與○組長完成業務移交。嗣經中市教育局103年8月8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63452號函、同年10月1日中市教人字第1030081701號函，請大雅國中釐清責任及議處再申訴人。此有○組長103年7月9日報告、再申訴人同年月14日簽、教師兼總務主任○○○同年月28日報告、該校同年月日事務組組長移交疑義案件報告書及中市教育局同年8月8日函、同年10月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再申訴人於○組長退休後，經該校指派其自102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5日止，擔任該校事務組長職務代理人，未確實辦理移交業務，以致衍生後續移交事務之紛爭，核有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洵堪認定。大雅國中審認再申訴人未辦理移交業務，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依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組長退休時，僅負責代理部分事務組之公文簽辦業務，未奉派擔任保管財產之接收人；況其自103年1月16日調任該校事務組組長起，始負保管財產移交責任云云。依前揭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

理職務之工作；於現職人員代理出缺職務之情形，已離職人員應與代理職務之現職人員妥善辦理交接，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正式人員到任後再行處理。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既經大雅國中○校長指定為該校事務組長之職務代理人，並領有代理該職務之全額主管職務加給，即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之職務；其既無機關長官核准得留俟正式人員到任後再行處理之情事，就所保管財產之移交，自應負責。又再申訴人調任大雅國中事務組長前，已擔任該校總務處幹事近10年，職務內容包含登記各項財產及物品，並編造財產報表，應無不知之理，所稱財產移交非其業務範圍，難謂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組長及○組長未受行政懲處，有違公平原則一節。按各機關長官本得依法追究所屬人員之違失行為，且因個案情節不同，行政責任自有輕重之別。再申訴人既有違反義務之情事，要無因他人未受懲處，即得據以主張脫免自己違失行為應負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大雅國中103年10月30日雅中人字第103000630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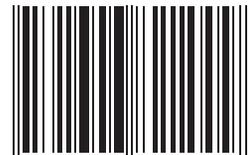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